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七輯

甲 戊 公 賦 鈔 存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

(合訂本)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九種

甲 戌 公 瘘 鈔 存

王 元 稷

甲戌公牘鈔存

王元輝編

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文煜、福建巡撫王凱泰奏

爲琉球國夷人遭風到閩，循例譯訊撫卹，夷伴有被臺灣生番殺害，現飭認真查辦，恭摺馳奏，仰祈聖鑒事。竊據署福防同知張夢元詳報，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七日，准臺灣縣護送琉球國兩起難夷松大著、島袋等五十七名到省，當卽安插館驛，妥爲撫卹；一面飭傳該國留閩通事謝維垣譯訊。據難民松大著供：伊是頭目官，馬依德是夷官，連同跟丁、舵水，一共四十六人，俱係琉球國八重三島人，坐駕小船一隻，裝載方物，往中山府交納；事竣，於同治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由中山開行，是夜陡遇颶風，漂出大洋，折斷船桅，船隻任風漂流，十一月十二日漂至臺灣洋面，幸遇船救護，伊等四十四人登岸，原船冲礁擊碎。該處民人將伊等帶回，赴鳳山縣衙門，轉送臺灣縣安頓公所。尙有同伴二人，並蒙鳳山縣續送至臺灣縣衙門，蒙給衣食、錢文。詎跟伴永森宣一名患痘身故，給棺收殮。一面派委員弁，將伊等配船護送來省。又據難夷島袋供：同船上六十九人，伊是船主，琉球國太平山島人。伊等坐駕小海船一隻，裝載方物往中山府交納，事竣，於十月二十九日由該處開行，是夜陡遇颶風，漂出大洋，船隻傾覆，淹斃同伴三人。

伊等六十六人，鳩水登山。十一月初七日，誤入牡丹社生番鄉間內。初八日，生番將伊等身上衣物剝去，伊等驚避保力莊地方。生番探知，率衆圍住上下，被殺五十四人，祇剩伊等十二人，因躲在土民楊友旺家，始得保全。二十一日，將伊等送到鳳山縣衙門，轉送臺灣安頓，均蒙給有衣食，由臺護送來省，現在館驛等供。由布政使潘霨造冊詳請具奏，聲明牡丹社生番圍殺球夷，應由臺灣文武前往查辦等情前來。

臣等查琉球國世守外藩，甚爲恭順。該夷人等在洋遭風，並有同伴被生番殺害多人，情殊可憫，應自安插館驛之日起，每人日給米一升、鹽菜銀六厘，回國之日另給行糧一個月，照例加賞物件，折價給領，於存公銀內動支，一併造冊報銷。該難夷等船隻傾覆擊碎無存，俟有琉球便船，卽令附搭回國。至牡丹社生番見人嗜殺，殊形化外，現飭臺灣鎮、道、府認真查辦，以儆強暴而示懷柔。除咨部，臣等謹合詞恭摺馳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同治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恭摺題補王懋功、平撫卿占贊

敬稟者：本年（同治十三年）二月初七日，有日本國水師官姓水名野謙，並同夥洋人一名，共計二人，帶頭匿藏一紙，於是日申刻由新竹口到枋寮。初八、九等日遭風

勢，往返計程兩天，共計六日；並繪來龜仔角山及沿海地圖一紙。牡丹社，據稱高山遠隔，未能看見，亦無繪圖等語。卑職又看其所繪圖內沿海一帶，似覺詳細；各番社俱未相符。水野謹此帶有合眾國領事李調和上年所繪圖圖一紙，沿途查對，因此各海口易於得悉。

十八日，由枋寮經仍回旅店。東廠等當時嘗謂該洋人，據稱抵達查看後，為牡丹社屬高山險徑，絕無別項營業（？）。所稱現還旅店，即坐輪船先赴旗頭，次回本國。此言未知是否真偽（三月初四日）。

江蘇同知陳繼衡赴駐臺日本領事處探聽臺灣江南海關處沈秉成

據日本總理官碑代延長云：二月二十八日，接到長崎電報，試員前往臺灣查問情形。將外務省電信照抄送呈。黏抄外務省來信：我朝擬派員前往臺灣者，係因前年我國人民在臺灣生變起界，始更惡風，大受蕃人擾害，實堪憤憤，是以遣員查問確實，以免將來再遭困苦耳。誠恐奸偽之徒，擅行謠言，故特用電知照（二十八日稟）。

臺灣道東總督、將軍

敬稟者：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據鳳山縣李煥、枋寮巡檢王懋功、枋寮千總郭占鳌等稟報：二月初十日有日本國水師官姓水名野遵、並同夥洋人一名，攜帶遊歷執照，乘坐

小船，進抵琅璣、柴城一帶，查看牡丹社、龜仔角等處山勢形勝，欲繪輿圖，於十五日回至旅后等情。正在飭查間，於二十九日接署臺灣口稅務司愛格爾來函，以接閱香港新報內有日本國二月十一日，該國兵部奉伊國主諭令，復預備兵船，並調兵一萬五千名，要來臺灣打仗。此信係由電報傳來特為佈知等語。職道伏查十年十月間，琉球國夷人遭風漂至臺灣後山，牡丹社生番殺害一案，日本欲為報復，屢有謠傳，未見動靜。此次電報所云，當即指此。惟查上年日本國人利八等四名，在臺南山後遭風，當經救護，送回上海，交其領事官領收，曾據該國寄送禮物酬謝。又上年四月間，琉球人林廷芳等九名，在琅璣遭風，亦經救護送回，均屬毫無異言。茲何以忽有調派兵船來臺之舉？倘仍上年之謠傳，自可毋庸置議；若覬覦生番地界，欲圖藉端生衅，竟有兵船前來，則亦不可不防。職道管見，牡丹社係屬番界，彼如自往剿辦，在我勢難禁止；然新與換終，有事應彼此相助，若我聽其自往，置之不顧，勝則圖踞番社，特相機設法籌辦，目下剿辦彰化廖匪一案，尙未歲事，各營弁勇俱隨赴彰化，更未便稍涉張皇，一切惟以鎮定處之。茲因愛稅務司函報前情，用將籌辦情形，轉報憲臺察核。

廈門德記洋行電報

廈門德記洋行行主由電報馳信探查，旋得該國擎莘色記地方二月十九日電報回信云

：該國現動兵船五隻，兵五千，其帶兵官令卽速到臺灣西南邊上岸，以後卽行駐屯，大約亦由廈門經過等語（見三月初六日臺灣二口稅務司愛照會）。

日本國中將照會閩浙總督（二月二十七日）

照會內開：臺灣土番之俗，自古嗜殺，行刦海客，災難是樂。邇來我國人民，遭風到彼地，多被慘害。我國委中將深入番地，招彼酋長，百般開導，殛其兇首，薄示懲戒，使無再蹈前轍，以安良民。卽率親兵，將由水路直進番地，持備文報明。

又附片內開：琉球島人民六十六名，遭風壞船，漂到臺灣登岸。是處屬牡丹社，竟被番人刦殺五十四名，十二名逃生。又備中州人民利八等四名，漂至臺灣卑南番地，亦被刦掠，僅脫生命。我國政府是以遣使往攻其心，庶使感發天良，知有人道而已。故本中將雖然率兵而往，惟土番一味悍暴，或敢抗拒，未便從而加害，不得已則稍示膺懲之勢耳（見三月二十六日總督劄行臺灣道）。

閩浙總督李鶴年奏

爲日本國師船，以往年生番戕害琉球難民爲辭，擬攻臺灣番境，經臣按照條約，覆令回兵，並飭臺灣鎮、道相機妥商籌辦，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竊查本年二月初十日，有日本國水師官水野遵携帶遊歷執照，乘坐小船，查看牡丹社、龜仔角等處山勢形

勝，欲繪輿圖。並據臺灣口稅務司愛格爾探聞日本國有預備兵船赴臺攻打等事。經臺灣鎮張其光、臺灣道夏獻綸查明稟報到臣。隨經飭令該鎮、道確探情形，相機妥籌，並咨呈總理衙門知照在案。茲於三月二十三日，准日本陸軍中將西鄉照會，內稱臺灣土番嗜殺行刦，該國遭風人民多被慘害，是以奉命統兵，深入番地，招會開導，殛兇示懲。又另片稱琉球島遭風人民六十六名，被牡丹社生番刦殺五十四名；備中州遭風人民佐藤利八等四名被番刦掠，幸脫生命。土番幸災肆掠，是以往攻其心，雖云率兵，祇備抗抵，不得已而稍示膺懲。務望曉諭臺灣府縣、沿邊口岸各地中外商民，不得毫犯各等情，照會前來。臣查臺灣番社，散處深山，雖未設立郡縣，而推原疆索，實皆臺地幅輿。縱該生番穴處猱居，久成荒服，第既爲中國撫有之地，即當爲聖朝轄管之區。今日本國並未商准總理衙門，輒行調將徵兵，將入番境，雖云招會開導，其心實不可測。伏查日本國和約第一條內稱：倍敦和誼，與天壤無窮，即兩國所屬邦土，亦各以禮相待，不可稍有侵越，俾獲永久安全。又第三條內稱：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其政事應聽已國主旨，彼此均不得代謀干預。按照和約而論，是生番卽疊逞悍暴，該國自應照會中國地方官，實力嚴辦，未便越俎興兵，致違和約。現已由臣遵照條約，援引公法，切實照覆日本國將官，令其卽日回兵。一面由臣嚴飭臺灣鎮、道，按約理論，相機設籌，不可自我啓釁，亦不可苟安示弱。除俟續探確情，再行具奏，並將往來照會鈔呈軍機處外，所有

日本國師船擬入臺灣番境，經臣按照條約，覆令回兵，並飭臺灣鎮、道妥籌辦理緣由，理合恭摺密陳。

摘抄另紙探報

二十七日又到火輪船三隻，日兵一千五百名。餘人文武官將多員：一名盧高明，一名佐馬太，又一官陸軍省監一人，名橫慮，又有嵩山、高山、山本三名，均是日官，不知何職；均登岸搭白布帳篷屯紮。

臺灣道東總督、將軍

敬稟者：本月念五日，長勝輪船晉省，已將日本現有兵船始抵琅瑠情形稟明憲鑒。二十七日，接晤英國領事官額勒格里及該國兵船官賈美綸，據云伊等於二十四日前赴琅瑠查看，見有日本兵船一號在彼停泊，已有人上岸，將船上帶來木房暫搭屯住。曾見日本兵船官查問情形，甚屬含混，該領事亦未便過詰。並見有美國人四名在船，李讓禮尙不在內。聞有後幫。二十五日回輪時，又見有日本兵船兩號駛往琅瑠等語。職道當以此次日本兵船來臺剿辦生番，並無奉到明文，亦未另有奸端，實屬違約。向該領事言之，該領事亦以日本此舉爲非是。惟據云，傳說日本曾經告知北京大臣，以生番係屬界外，准其前來剿辦。如有其事，何以並無文函知會？自係日本國人遁辭，藉爲搪塞。風聞以

後尚有兵船數號陸續來臺，未知確否。

管見日本甫經換約，並無衅端，違理妄動，自應咨請總署照會該國公使，按約責問。倘彼知錯，將兵船撤回則已；如再文過飾非，強辭狡飾，則係該國無故背約，並非衅由我開，似應奏明請旨辦理。若該國公使諉爲不知，或係該國亂民妄行舉動，我中國地方，豈能容其混行滋擾？應調集各處輪船，將其驅逐。亦復不受驅逐，惟有將其妄動之咎，照知各國，一面動兵剿辦，以存國體而杜異族窺伺也。愚昧之見，未知當否？伏乞憲臺察核轉咨辦理。幸甚！禱甚！

臺灣道札枋寮巡檢王懋功、千總郭占鰲

爲札飭事：本年二月十九日據稟報，有日本國洋人水野遵並同夥洋人一名，於二月初十日至琅璣、柴城一帶地方，查看牡丹社、龜仔角等處山勢，欲繪輿圖，旋返旅后等情。據此，究竟該處輿圖曾否繪去？有無與番民來往？合行飭查。札到即便遵照查明具覆，並隨時派人查探。以後如再有洋人前往該處，務卽不動聲色，觀其行止，立刻具稟，專人飛賚本司道衙門察奪。

臺灣稅務司愛接廈門稅務司休照會（二月初一日）

照會內開：前者新聞報告白日本國動兵到臺之說，事出傳聞，未知虛實。經本德記

洋行行主云云（見前）等語。事屬機密，刻惟德記行主暨領事官與聞。現經敝處亦已由電報馳稟總稅務司，一面照會廈門道，並定本日午再行親赴道署面陳，合併照會，請煩查照等因（見初六日臺灣二口稅務司愛照會）。

廈門稅務司致赫總稅司函

函內稱：初二日，由銅線接得日本信息，知日本已派輪船四隻，兵五千名，先往廈門，再赴臺灣。並聞日本與生番早已講和，在臺灣迤西窺定地基，先行佔踞。恐用生番滋擾中國。日本主謀者卽美國前領事李讓禮，到過生番地面查辦事件等語（見三月二十八日文將軍劄行總署來函。）

英國威使致總理衙門函

逕啓者：前准本國駐紮日本國巴大臣由電線移知：現在日本國有運兵前赴臺灣迤東地方，征伐生番之主等情。因此，本日派委漢文正使梅前赴貴署陳明，並述及此項生番居住之地，是否中國向以爲隸入版圖之內；倘或如此，現在東洋興師，曾向中國議商准行與否各等因去後。茲據梅正使旋館回稱：經向貴大臣面爲請示，承云：大略臺灣迤東一帶，向以爲隸入中國版圖之內，但日本國此次舉動，中國宜如何斟酌之處，尙須與恭親王暨列位大臣商議後始憑答覆等語。查巴大臣電線移文到京，已歷三月，適列位大臣

未經進署，本大臣至今未克會商，事關緊急，務祈貴大臣迅爲賜覆，以便用電線移覆巴大臣，是所切禱（見三月二十六日文將軍照會粘抄）！

總署與梅正使問答節略

本月初三日，英國梅輝立來署面稱：威大人接到現駐日本巴大臣電線信，知日本國有兵船前往臺灣，似欲向生番用兵，中國曾得信否？答以未經得信。又問：此事日本會與中國商準否？答以並未商准。又言：按照萬國公法，此事日本國如與中國商准，則各國相幫，自可聽便；如未商明，則英國與中國、日本國均經換約，照公法而論，不得幫中國，也不得幫日本國。所以巴大臣必須向中國問明。又問：生番所居之地，是否隸中國版圖？答以其人雖不治以中國之法，其地究不外乎中國之土（見同上）。

總署與閩粵總督

初五日夜，總署來見，面稱：廣信廣東等處稅司稟報，日本前有兵船一隻在廈門停泊，時常上岸演演。那裡亦有兵船一隻。本日接日本國新聞紙，內有該國君主諭令該國臣民，除現有兵船外，仍備兵一萬五千人，船三隻，前赴臺灣云云（見同上）。

臺灣二口稅務司奏請會審開復

備調遣。日本如是無端發動，想省廈必先得信。並請照撥大輪船一號來臺，以資防範。
軍械器應如何抽撥兵勇，容候察看情形，會商辦理。臺地人心浮動，鄭化龍當尚未辦竣。
一切尤宜確為布置，不可稍涉張皇。是否有當，理合稟請大人審核。

總署覆英國威使函

逕覆者：昨奉貴大臣來函，備悉一切，諸荷關照，無任心感！查上年日本國副島大臣駐京時，並未向本衙門議及有運兵前赴臺灣沿海迤東地方征伐生番之舉。現在究竟因何興師，亦未據有文知照。惟隸中國版圖似此生番之類者，不一而足，雖其人各從其風俗，不能強繩以法律，而其地究屬係中國地面。此等情形，諒在貴大臣洞照之中。應如何移覆巴大臣之處，仍請酌裁是幸。除本大臣董日前與梅正使面議各節，無須贅陳外，專此泐覆（見三月二十六日文將軍照會粘抄）。

總署覆法國公使函

函覆者：三月初六日接奉惠摺。以兩接廈口休稅務司函報日本國洋人有用兵臺灣之舉，嘗為防範等因。查日本接報臺灣口受務司函報前情，並據材料千總與占領等先後稟報，有日本洋人水野源清等前年奉諭所繪地圖至現，縱城一帶沿邊查對，將各處海口地勢檢去等語。現已會同領餉軍騎都督督辦，軍需督辦政大臣審核，如有其事，即照即

英國梅正使面遞總署節略

日本運兵前赴臺灣，征伐生番應詢事件及辦法緣由節略：所有聞得日本國今有運兵前往臺灣征伐生番之創始，本大臣宜將所辦緣由詳細具明，以備稽查。此舉曾於二月下旬內，本大臣已經略爲風聞。適因上海輪船載信來津，於大沽口候水，不得進口，以至文信到京，遲延數日。故巴大臣所發電線移文，於三月初一日始行前來。當經本大臣知會總署列位大臣。本擬卽日會晤，已經啓行前往。適於途間知得列位大臣均未進署，次日方得旋衙，故未果行。隨於初二日，漢文梅正使正擬前往拜謁間，又經訪聞，知列位大臣仍不進署，故復未能將前項緣由通達知悉。延至本月初三日，梅正使始得面見總署大臣，當將本大臣給予札文緣由，面向董大臣陳明，並將巴大臣所開之件逐一聲明，卽以東洋此次舉動，中國如何斟酌之處，請爲示覆。茲將本大臣當日給予梅正使札文繙譯漢文，開列於後：

現議接駐劄日本國京都本國巴大臣由電線移稱，日本國有運兵前往臺灣之舉，聞得擬在臺南生番地方內登岸各等因。本大臣准此，查凡遇稱兵之際，局外邦國不得在旁相助。今聞日本國有雇覓洋船運送師衆之事，是以本大臣等身膺代國之責，爲顧全大局起見，自應詢明情由，方有把握。茲以事之最要者四端，略具於左：一、問臺灣島生番撥

住居地方，是否中國向以爲隸入版圖之內？一、問生番若以爲中國隸入版圖之內，此次究有議准興師前往該處登岸與否？一、問生番若非中國版圖之內，此項興師可否不由中國地界經過而至其地？一、問須由中國地界而後至其地，究有議准日本軍衆經過中國地界與否？論其大概，生番居住地界，若中國視以爲非版圖之內，抑或雖屬中國版圖，而已有日本師衆登岸，既經過中國地界，核准定議，本國屬民或有役於日本以及借力相助等事，本國自無深論禁止之責；不然，日本國未向中國議准，且所行非中國願從者，則本國祇得明伸禁令，於興師後無論日本、中國公務，英民均不得服事相助，方足以昭平允，緣此兩國各與本國立有和好條約，彼此不得稍涉偏袒云云。

本大臣所詢此事中國大約宜如何斟酌之處，卽准董大臣尙須會商恭親王暨列位大臣方能答覆等語爲詞。本大臣因念事關緊急，故於是晚備函言明一切，總期不致有誤時日。厥後於本月初六日准列位大臣函復，內稱日本國此次運兵往臺之舉上年從未議及云云至究係中國地面等因前來。查來函未到以前，本大臣又續接巴大臣電線移文，內稱據東洋意見，臺灣島自某處迤南，皆不隸中國版圖之內。查所言地址，本大臣未能考核明晰。所有轉運事宜，正當迅速備辦。今在上海、香港兩處雇覓洋船，並洋人充引水之職。擬在臺灣東面以及西南琅瑠登岸。又日本國應於日內動身前往中國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臺灣隸屬一層，詳考列位大臣本月初五日來函所稱，與巴大臣移文內所稱日本國措

詞大旨，各情節頗形懸殊。本大臣尙未接有詳細文報，得知日本國興師往臺事故，究係何辦法，一時未能周全。先行祇將三月初五日來函所開緣由，由電線飛移巴大臣暨香港總領大臣堅一體知悉。又將此次東洋事由並列位大臣所謂臺灣全隸版圖之說，備文札飭廣州、上海兩口領事官知照。

然思日本國並未出有向中國稱兵戰書明文，且有欽差大臣前來中國之議。以此推之，似無發文稱兵之心。但恐各口領事官設或出示曉諭，申明禁令，難免有啓中國與日本國和好決裂之疑，是以明飭各該頭領事官等未奉本大臣續行札文以先，不得出示曉諭爲妥。倘若訪聞英民偶有服事此舉者，卽應諫飭，以杜輕率。用特備具節略（見三月二十八日文將軍照會粘抄）。

閩浙總督咨總署函

據臺灣道稟報：二月初十日，有日本水師官同夥一人抵琅瑯、柴城一帶，查看牡丹社、龜仔角等處形勢，繪畫輿圖，十五日折回旅后。復接臺灣稅務司來函，日本調兵一萬五千人來臺打仗等情（見總理衙門奏稿）。

德國公使和立本致總署函

敬啓者：茲接本德國駐紮日本國欽差大臣來文，內稱現在日本國發兵船赴臺灣，與

該處生番打仗一事。本國欽差大臣已在日本國出有告示，凡德國商民、水手人等，均不准幫助日本國打仗事件，以及本國船隻，亦皆不准雇與日本國裝載兵夫暨軍火一切事物等因前來。本署大臣現已分飭各口本國領事官以及香港領事官，凡日本國打仗一節，各日本國人不得稍有幫助之事等因，通諭本國商民、水手人等知悉。今本署大臣特將此件具函奉達（見四月初九日文將軍照會粘抄）。

總署覆福州將軍文燭函

敬復者：連日迭奉初三、初八、十一等日一百八十三號鈞函，日本派兵赴臺灣查辦生番，據各國公使及赫總稅務司所述，與江南海關沈道抄送長崎電報不符等因。查日本性情素極詭詐，既稱委員往臺灣查問，難保不帶兵前往。美人李讓禮卽仙得上年偕副島種臣來華，卽欲慫恿構兵。李讓禮現充東洋大臣，赫總稅司謂爲日本主謀，與此間所聞無異。

惟各國興兵之舉，必先有文函知會因何起衅，或不準理訴而後興師。日本甫經換約、請覲，和好如常，臺灣生番一節，並未先行商辦，豈得遽爾稱兵？卽冒然稱兵，豈可無一語知照？此以理揆之而疑其未確也。

日本內亂甫平，其力似尙不足圖遠。卽欲用武，莫先高麗。江藤新平請伐高麗，尙

因不許而作亂，豈竟舍積仇弱小之高麗，而先謀梗化之生番？卽欲藉圖臺灣，若中國以全力爭之，未必遂操全勝，從自悖義失和。此以勢度之而疑其未確也。

近年東洋新聞百變，詐偽多端，巴夏禮與該國情好最密，代爲虛張聲勢，故作疑兵，恐難盡信。威使續稱日本並未有向中國稱兵戰書明文，且有欽差大臣前來中國之議，以此推之，似無發兵之心數語，似尙平實。昨據滬員陳福勳稟稱，柳原前光有日內啓行來滬之信。應俟該使到後相辦。儻有探報，再行奉文。

敵處距閩過遠，不知該省有無防備？此事勿論虛實，擬請鈞處密飭先事籌維，勿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備之。各國垂涎臺灣已久，日本兵政侵強，尤濱海切近之患，早遲正恐不免耳（見四月初九日文將軍照會粘抄）。

總理水師提督署臺灣大飭事

十五日，有日本國大戰船一隻，寄泊廈門港。遣達員向該國帶兵官訪問。據稱擬借敵船援兵。詢其前往何處？稱尚未定。船中約百餘人。查係自臺灣那處而來。跡以何往？仍屬文書。機兵之事，示以向章所知，該帶兵官亦即首無辭。究竟作何舉動，未免乘其底蘊。

總理水師提督署臺灣大飭事

總務處編輯

二十三日，船中先鋒羅島九成、陸軍省安撫定次官石井與吉秋永蘭徵采敬又先生觀
秋江滬軍兵五百餘人，另有美國人三名，一同登岸，在八仙腳渡中搭白衣帳篷十餘架。
是晚將孤寡居民遷走，棄燭茅屋為營，夜又申正。是日有英國輪船軍事船到社寮港停
泊，登岸觀看，帶日本人四名。

臺灣道東總督、將軍

敬稟者：竊查日本欲赴臺灣南路剿辦牡丹社生番，藉生奸端緣由，已於二十九日肅
泐一稟交福星輪船。又於三月初六日肅專差由廈門遞呈，計先後仰邀鈞覽。

自初旬以來，未見動靜。至三月十八日，有日本洋人吉田清貴等四名至鳳山所轄旅
后地方，云隨後有兵船兩號來臺。二十一日，果瞭見云云至所言相同。現據洋行傳說，
日本兵船已抵琅橋，有三百餘人上岸駐紮，未知確否，已飛飭枋寮巡檢王懋功、千總郭
占鰲等查探馳稟。並據英國領事官額勒格里函稱，日本要雇英、美兩國、官憲不准受雇
等云。然此次新聞紙傳說日本之事，有美國人李贊達，即前廈口領事李讓禮在內。額領
事所云，又未知屬實否也。

伏查琅橋在鳳山極南，牡丹社又須轉過琅橋，方至其地，已在山後。日本即爲琉球

遭風被戕一案，欲圖報復，總應有文知會。今並無隻字照會，擅行前往剿辦，實屬有違條約。案其情形，殊爲叵測，必另有詭謀。目下並不與我商議，逕駛兵船前往無阻。而臺灣海疆要地，防範不可稍疏，應請憲臺迅賜派撥火輪船一號，並查催福星輪船已否修理完竣，一並速駛來臺，以備調遣。南路甚屬空虛，有事萬不足恃。職道已飛函會商張鎮，彰化匪巢已經攻克，可即抽撥一營，前赴鳳山駐紮，卑資鎮壓。倘日本別有生衅，應需添調營勇，職道當權衡緩急，察其來勢如何，會同張鎮相機辦理。以後情形，容俟隨時馳稟。

敬再稟者：臺地情形緊要，如蒙輪船來臺防護，查有揚武輪船，船身較大，駁精良，管駕官參將貝錦泉久歷水師，膽識堅定，以之調撥，可期得力。惟臺郡安平海口，現值南風司令，湧浪漸起，難以常泊，揚武輪船似可停泊澎湖，臺廈均可兼顧。其駐泊廈港靖遠輪船，亦應飭其隨時查探，如臺灣有事時，卽駛來臺。外國兵船調動甚靈，中國輪船不可株守一隅，呼應難期靈捷也。

再正繕稟間，接據枋寮巡檢王懋功、千總郭占鰲飛稟：三月二十二日，有日本國火輪船一號到琅瑠社寮港口停泊。二十三日，又續到一號，人數約有八、九百名。先遣洋人二十餘名至柴城一帶踩看禁營地勢。現閩粵各莊人民，均已聯圍等情。

據此，伏查日本人此次擅調兵船，前赴鳳山南境琅瑠一帶，藉稱剿辦生番，並無隻

字照會，實屬違約妄動。況上年該國洋人利八等四名在臺南山後遭風，當經救護，送回上海，交其領事官收領。是生番亦無戕害日本國人之事。即如前年琉球國人遭風被戕，然與日本有何交涉？從前因此事係屬傳聞，未敢遽行指實，是以未經稟請轉告總署，照會該國公使，責其違約妄動之罪。今既實有此事，似應咨明總署，按約責問，並查此起兵船究係如何來歷。看其公使如何答覆，再行酌核辦理。

臺地民情强悍，閩粵各莊聚族而居，如果擾我民人，難保不相格殺。彼時衅端勿謂自我開也。至外間傳言，謂日本係爲琉球遭風被戕一案，意圖報復而來。然琉球係我屬國，與彼何干？彼謂琉球係其所屬，我實不知，亦從未據琉球人言及，此層自可姑置勿提，如彼置喙，再與辯論。管見未知當否？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

爲傳聞日本國派兵前赴臺灣，有事生番，並據報該國兵船現泊福建廈門，擬請專派大員，調撥輪船兵弁，前往查看情形，相機辦理，恭摺請旨，仰祈聖鑒事。竊查本年三月初三日，臣衙門接據英國使臣威妥瑪函稱，現准住日本國之英國使臣電報，知日本運兵赴臺灣沿海迤東地方，有事生番。並詢及生番居住之地，是否隸入中國版圖？東洋興師，曾向中國商議准行與否？宜如何斟酌之處，迅爲見覆，以便用電線移覆等語。當經

臣衙門函覆該使，答以上年日本國使臣駐京時，從未議及有派兵赴臺灣生番地方之舉。究係因何興師，未據來文知照。臺灣生番地方，係隸中國版圖，且中國類此地方，不一而足，未能強繩法律等因去後。旋於初四、五等日，英國漢文正使梅輝立、法國繙譯官德微理亞、總稅務司赫德、日國使臣丁美霞先後來臣衙門接見，面述前事。復據英國威妥瑪開來應詢事件節略四條，大致與該使臣前函所詢相同，其意似欲申禁該國人民毋得輕率與聞，此舉爲見好中國地步。嗣准李鴻章、李宗羲各咨抄上海領事官電報，日本國係因前年人在生番地界，船隻遭風，大受殘害，遣人查問確情等因。後又准李宗羲咨稱，日本隨員八名，來滬等候該國公使，約三月望間可到；及新聞紙內所敘日本興兵赴臺灣各節。臣等當以事關重大，遂將以上各緊要情形，由臣衙門函致南北洋大臣、閩浙總督、福州將軍，囑令該大臣等密飭確切採訪，並抄錄各國使臣給臣等信函節略去後。三月十九日接據李宗羲咨：准福建水師提督函開，十五日云云至未能窺其底蘊（見前）等原因。臣等伏查上年四月間，日本國使臣副島種臣來京，曾派其隨員柳原前光、繙譯官鄭永甯來臣衙門，向臣等面詢二事。一問澳門是否中國管轄，抑由大西洋主張？一、朝鮮諸凡政令，是否由該國自主，中國向不過問？一卽臺灣生番戕害琉球人民之事，擬遣人赴生番處說話等語。當時卽經臣等面爲剖辯，該員等未經深論，臣等亦未便詰其意將何爲。嗣該國繙譯官鄭永甯謂：澳門地方恐須通商，不過詢問明晰，以爲將來議辦張本。

。朝鮮之事，希冀中國調停其間，可藉中國之力勸解。若臺灣生番地方，祇以遣人告知，嗣後倘有日本人前往，好爲相待，其意皆非爲用兵等語。臣等送該使臣回國時，復告以嗣後總當按照修好條約所載，凡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該使答曰，固所願也。是該國並未與中國議及派兵前赴臺灣。刻下忽有此舉，揆之往來之理，似不應出此。然該國兵船業已到閩，聲稱借地操兵，其來意已可概見。據報日本國來京使臣柳原前光將次到滬，而迄今仍未據報到，或藉以懈我之備，亦未可知。

除由臣衙門照會該國外務省切實詰問外，臣等公同悉心商酌，此時該國動兵與否，尙未明言，固未便操之過急，而事必期於有備，患當杜於方萌。應如何按約據理相機辯阻及如何先事籌備，該省督臣固屬責無旁貸。惟查督臣李鶴年兼署巡撫，公務較繁，且不能遽離省城，致曠職守。擬請欽派聞望素著、熟悉詳情之大員，帶領輪船前往臺灣生番一帶察看情形，妥籌辦理。至此次調用輪船，原爲巡查洋面，易於駕駛，非因用兵起見。而酌調兵弁，以資緩急足恃，及生番應否開禁，如何示以懷柔，治以簡易，俾不爲彼族所用，且不爲他族所垂涎之處，均應由欽派大臣會同該省督撫、將軍、提督等熟商請旨辦理。所有傳聞日本國派兵赴臺，有事生番，該國兵船現泊廈門，擬請派員調撥輪船、兵弁，前往察看，相機籌辦緣由，謹恭摺密陳請旨，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並照錄臣衙門致日本國外務省照會一件，恭呈御覽。

三月二十九日上諭

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船現泊廈門，請派大員查看一摺。日本國使臣上年在京換約時，並未議及派員前赴臺灣生番之事。今忽興兵到閩，聲稱借地操兵，心懷叵測。據英國使臣函報，日本係有事生番，並據南北洋通商大臣咨覆情形相同。事關中外交涉，亟應先事防範，以杜釁端。李鶴年於此等重大事件，至今未見奏報，殊堪詫異。生番地方本係中國轄境，豈容日本窺伺？該處情形如何，必須詳細查看，妥籌布置，以期有備無患。李鶴年公事較繁，不能遽離省城，着派沈楨葆帶領輪船兵弁，以巡閱爲名，前往臺灣生番一帶察看，不動聲色，相機籌辦。應如何調撥兵弁之處，着會同文煜、李鶴年及提督羅大春等酌量調撥。至生番如可開禁，卽設法撫綏駕馭，俾爲我用，藉衛地方，以免外國侵越；並着沈楨葆酌度情形，與文煜、李鶴年等悉心會商，請旨辦理。日本兵船到閩後，作何動靜，着文煜、李鶴年、沈楨葆據實具奏。南北洋如探有確耗，並着李鴻章、李宗羲隨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覈辦。原摺均着抄給閱看。將此用六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臺灣道東閩浙總督（節略）

四月初六日，安平協周副將、署臺防同知傅丞、准補歸化縣吳令，會同貝參將，乘

坐揚武輪船，駛抵旗后，邀同英國副領事及稅務司愛格爾、英國商人法樂，於初七日已刻，駛抵琅璣社寮港。見有日本輪船七隻，在彼停泊，內有兩隻係英船式樣。另有英國兵船一隻，亦在彼停泊。我船甫經下碇，日本卽派通事乘舢舨來詢；當交其官銜片三張，說明要往拜其官兵。該通事隨卽回持赤松則良名片（官海軍少將兼海軍大臣），口稱上岸有事，改日再會。酉刻，周副將、傅丞、吳令卽赴該國高紗丸兵船拜會。兵船僅有大澤正衡（官海軍中尉）並劉姓通事出來相見。坐定，詢以西鄉何在，答以事忙不及會談。又詢以總督部堂照覆曾否收到，答以不知。又問以此番率兵來此，是何主見，仍推不知。周副將祇得回船。初八日，託英人法樂往詢西鄉不見之故，經大澤正衡回以午正營中相見。周副將、傅丞、吳令屆時坐舢舨上岸，距該營半里之遙，見有二百餘人站隊迎接，西鄉、赤松亦迎至隊尾，跟隨只中軍一人、劉姓通事一人，相邀入營。其營用油布圍成尖頂，地方甚小，僅一棹兩凳。及坐定，詢以總督部堂照覆，答以接到。詢以有無回文，則云此次用兵，因去年駐京公使副島種臣早已與總理衙門商明，前月又有附片託總督代致，近又有欽差赴北京，係三月十九日由本國起身，此時約到上海，俟北京信到再覆總督。又詢以李讓禮有無同來，則云素亦相識，今未同來。西鄉卽以洋酒相讓，各致寒暄數語，因其事無可論說，卽行辭出。西鄉要送土產數包，經周副將力辭；復云貴船開駛時，當升旗開炮相送。仍令兵丁站隊，並派中軍通事二人送至海濱，該國船升

炮二十一出，我船亦照數放還。初九日黎明展輪，午刻抵安平。

又密探李讓禮未來，聞尙在後幫。日本船上有美國人，內有克沙勒者，係美國兵官，現爲其帶兵。又詢琅璫通事云：本月初一日，有日本人十二名進山，被生番殺死一人；初三日，生番又擊傷日本人三名，生番死一名；初六日，生番傷日本人二名，日本出大隊前往，殺死生番十三人；有爲日本引路之土人王姓被生番打死，日本給其家屬銀二十五元；挖掘土人坟墓數處，均給洋元；又僱土人挖營濠、築土牆，亦俱給銀；現營盤已勘定地基，擬卽與生番打仗，尙須逼攏進紮等云。

四月初七日，有日本國陸軍少佐兼駐廈門領事官福島九成、書記吳碩來見。據云，係由廈門來臺，要赴琅璫查看，不准本國兵船與中國民人滋事，以敦和好，特來拜謁。當問其日本派兵船來臺，曾奏明君主否；答曰，曾奏明，陸軍中將西鄉係奉命而來。問其兵船共來幾隻；答曰五隻。問西鄉已來否；答曰接得電報，在長崎，已動身四日，祇在日內可到，或已到琅璫亦未可定。問琅璫係中國管轄，何以無故動兵；答曰爲前年琉球島人遭風，被生番殺害多命，及上年備中州民人四名遭風，被其搶刦，欲將生番稍示懲警，不敢擾害中國地方，上年有使臣到京，曾對總理衙門說過，以生番非中國所管，故爾前來。問琅璫係隸中國版圖，確有憑據，卽有生番滋事，應移文中國地方官辦理，日本不應擅自動兵；答曰，此事伊等做不得主意，須俟西鄉裁奪，尙有使臣柳原前光已

赴北京與總理衙門專論此事。問總督部堂有照會與西鄉，已接到否；答曰，接到，已派人送往琅塲交西鄉閱看。問柳原前光何時可以到京；答曰，計程現在已到上海，即可赴京。問美國領事李讓禮現在日本做官否；答曰，現做二等官，西鄉爲正，李讓禮爲副，伊係參軍少佐，比西鄉小三等。問柳原前光係幾等；答曰，原係四等，此次來中國作爲三等。日本官爵不論品級，自一等至十五等爲止。問兵船內有美國人否；答曰，不過數人，內有兩人充當引水。問近閱新聞紙，美國有調回李讓禮之說，知否；答曰，亦聞有是說，不知確否。此次調兵過臺灣，聞美國本不令李讓禮前來，李讓禮便要來的等語。

摘抄另紙探報

初九日，臺防同安協及委員赴日營會晤，日兵排隊迎接，敘談片刻，即回船中，各開大炮四十餘聲。初十日，日兵分兵千餘人往龜山後灣仔駐紮，布帳草房，搭蓋數十餘所。其陸續運到鐵柱、鐵瓦、木板、杉木各料甚多，火藥開花炮子共八百餘箱，均堆積後灣仔營內，稱要起造帥府。

臺灣鎮、道東總督、將軍

敬稟者：揚武、長勝輪船抵臺，連奉三月廿六、廿九、四月初六等日鈞函，並承抄示各件，仰蒙訓示周詳，盡籌深遠，捧讀之餘，莫名欽佩。

日本兵船，初抵琅璫，上岸屯紮，居民甚爲驚慌。旋據枋寮巡檢王懋功等稟報：該國陸軍先鋒出有告白，係爲剿辦生番，所借之地、所僱之人、所求之物，皆將照價酬勞等語，民心稍定。

揚武輪船，初五日抵臺北，卽商派安平協副將周振邦、署臺防同知傅以禮、准補歸化縣知縣吳本杰，授以機宜，偕同參將貝錦泉，乘坐揚武輪船，前赴琅璫與其按約切實辯論。初七日，駛抵該處。日本陸軍中將西鄉從道，始則推托不見，及至初八日接晤，又以此次用兵，上年駐京使臣副島種臣已與總理衙門商明，前日又有附片請總督代致，現伊國欽使亦將次到京，應俟北京信來再照覆總督，不及他語，而外面禮數尙恭。周副將等以無可進說，遂卽辭回。

先是初六日，有該國駐廈領事官福島九成、書記吳碩來見，與其剖論一切，伊總答以不能做主，須俟西鄉裁奪，並謂使臣柳原前光已赴北京與總理衙門專論此事。又云，柳原前光上年曾隨副島種臣在京，現因副島種臣告退，故其國遣令柳原前光再赴北京等語。所有兩處情形，謹開節略呈閱。

伏查往年生番戕害琉球難民一事，與日本毫無交涉；卽欲藉詞報復，何須徵調重兵，不惜工餉，遠涉重洋而來？且到地之後，又復誘脅土民，外示籠絡；其詭計陰謀，實不可測。憲臺、督憲照會，許以拏辦，阻令回兵，誠爲善策。惟據探報，連日以來，生

番殺傷日本數人，聞死者共有五名，日本擬卽日移營逼近進紮，則衅隙方深，其勢恐萬難中止。本職、職道等再四籌商，自應恪遵憲臺、督憲密奏：如果倭兵擾我腹地，常卽鼓勵兵團合力堵剿，若僅予生番尋仇，惟當按約理論，相機防範。第所慮者，琅瑠雖係番界，終屬隸我版圖，若彼自行攻入，將來必圖竊據。是我目前驅之卽起衅端，聽之又滋後患；審時度勢，似不能不派兵與其會剿，一則防我邊境，一則杜其藉口。惟會剿亦有爲難之處。彼旣絕不與我相商，而我又反爲之助，未免有失體制。應否俟其使臣柳原前光到京，總署如何與其辯論，再行酌定辦法？至如有意外之虞，竟敢擾我腹地，害我民人，本職、職道等自不能顧及畔端，必當督飭兵團，力籌剿辦。臺地爲職守所繫，斷不敢徒自苟安，有辱國體。

現本職將彰化縣搜捕餘匪事宜，酌留戴鎮德祥所部並派都司張天德管帶鎮標營三哨會同營縣辦理，已於四月初九日回抵郡城。其南路現派參將李學祥、遊擊王開俊兩營前往駐紮。如事機吃緊，當再調回戴鎮一營。本職、職道並擬一人駐守郡城，一人前赴南路，相機調度。其南路一帶鄉團，已飭營縣等嚴密布置矣。

揚武輪船，現據貝參將稟稱，尙須回省備足子藥，方能來臺聽候調用。謹肅具稟函，交其帶呈，伏乞憲臺察核。

敬再稟者：此次日本違約妄動，似各國皆以爲非，惟美國有人相助，而李讓禮實爲

主謀。現在日本輪船帶兵之克沙勒，亦係美國官兵。是美國與其暗中勾結，已可概見。彼亦恃有美國幫助，妄肆鴉張。現在美國與我並無隙隙，若有總署照會該國公使，按照條約，責令將李讓禮等調回，諒美國亦不能顯違公議也。

又日本動謂琅璣牡丹社均係生番地界，並不屬我版圖，故敢肆行往辦；卽各國均未能深知琅璣係中國地方。查琅璣十八社歸鳳山縣所轄，年完番餉二千兩有奇，載在府志，確有可憑。不過因其荒遠，故未設官經理。現與辯論，必將此層坐實，庶可責其違約之罪，使彼無辭抵飾。以上兩節，均請憲臺核咨總署酌辦為禱。

再敬稟者：查日本遠涉重洋，米糧煤炭，不能多帶，須隨地接濟。所有南北各口，一律禁其購煤炭。上海等處洋面，遇有該國船隻，卽應截阻，彼必不能久持。日本輪船現泊琅璣一帶者，多係西洋購來舊船，卽其自製亦不能如西洋之堅利。目下閩、滬兩局新製輪船，似尙足以相當。惟聞該國購有鐵甲船兩號，現我尙無此船，宜思以禦之。沿海民皆勇於私鬪、怯於公戰，其氣易作而亦易竭，有事不足深恃；然彼族不能深知，仍須廣爲聯絡，以壯聲援。是否有當，祈備擇採。餘如聯外交、預邊防、通消息各節，則船政大臣抄函，經已向憲臺言之矣，不再瀆陳。至遣員前赴日本理論一層，較與其赴京公使辯論更爲得力，未知江蘇能果行否？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

爲日本國兵船已赴臺灣，各國船隻亦有駛往福建洋面情事，請旨責成前派大員妥速籌策，以弭邊衅而伐敵謀，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竊臣等前聞日本國兵船停泊廈門，奏請簡派大員前往查看。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奉上諭：着沈葆楨帶領輪船兵弁，以巡閱爲名，前往臺灣生番一帶察看，不動聲色，相機籌辦等因，欽此。四月初六日，復奉上諭：福建布政使潘霨，卽着馳赴臺灣，幫同沈葆楨將一切事宜妥爲籌畫等因，欽此。旬日以來，臣等復據英國使臣威妥瑪、總稅務司赫德暨直隸總督李鴻章、兩江總督李宗羲咨函，內稱日本國兵船，於三月下旬，有駛進廈門海口者，有前往臺灣者，船內兵弁砲位俱備。由琅瑠地方登岸，並無阻問之人。英國水師提督亦選兵船往臺灣迤南巡查。並據新聞紙內敘及日本在長崎購買輪船，租雇商船，裝載軍裝、糧餉。廈門來信，法國兵船及日本兵船兩隻均已抵廈。探得日本兵共八營，俱在臺灣東海旁起岸，欲攻生番各等語。四月初五日，始准閩浙總督李鶴年三月十三日函稱：據臺灣道稟報，二月初十日云云至來臺打仗等情（見前）。並據聲稱，牡丹社原係屬番界，彼自尋衅，在我勢難禁止等因。臣等伏查生番地方，久隸中國版圖之內，又與臺灣唇齒相依。各國通商以後，覲視已久，日本相距尤近，難保不意圖侵佔。且各國均有兵船駛往，以巡查爲名，未始無

因利乘便之意。李鶴年遠駐省垣，事難遙制；而臺灣道視爲番界尋畔，勢難禁止，殊屬意存推諉，不知緩急。臣等已函達李鶴年，嚴札臺灣道，務須統籌全局，毋誤事機。

因思日本國兵船旣赴臺灣，且有登岸情事，必須沈葆楨迅籌辦法，或諭以情理或示以兵威，使彼無隙可乘，庶幾潛消隱患。惟沈葆楨係船政大臣，恐彼族以非辦理各國事務官員，置之不理，且遇有調遣輪船、酌撥官弁等事，亦慮呼應不靈。臣等公同商酌，可否派船政大臣沈葆楨爲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福建省鎮道以下各官均歸節制，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准其調遣，俾得與日本及各國按約辦論，而於征調兵弁、船隻事宜亦臻便捷？如蒙俞允，仍請飭下該大臣，不動聲色，與潘霨隨時酌量情形，慎密籌畫。一面會商文煜、李鶴年等督飭鎮道妥爲布置，一面將目前辦法及臺灣如何光景先期奏報，上慰宸匱。所有日本國兵船已赴臺灣，請責成前派大員妥速籌策緣由，理合恭摺密陳。

四月十四日上諭

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國兵船已赴臺灣，各國船隻亦有駛往福建洋面情事，請旨責成前派大員妥速籌策一摺。據稱：接李宗羲咨函，內稱日本國兵船，於三月中旬，有駛進廈門海口者，有前往臺灣者，由

琅璣地方登岸，並無阻問之人。英國水師提督亦選兵船往臺灣迤南巡查。並聞日本購買輪船，裝載軍裝、糧餉。法國及日本兵船，均已抵厦。日本兵共八營，俱在臺灣東海旁起岸，欲攻生番。本月初間始據李鶴年函稱，臺灣道稟報，二月間，日本水師官同夥一人抵琅璣柴城一帶，查看牡丹社等處形勢繪圖。並聲稱牡丹社係屬番界，彼自尋衅，在我勢難禁止等語。生番地方，久隸中國版圖，與臺灣唇齒相依，各國覬覦已久，日本相距尤近，難保不意圖侵佔。且各國均有兵船駛往，以查巡爲名，因利乘便，心存叵側。臺灣道視爲番界尋衅，勢難禁止，實屬不知緩急。現在日本兵船已赴臺灣，且有登岸情事，亟宜迅籌辦法，使彼族無隙可乘。沈葆楨着授爲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以重事權；所有福建鎮道等官，均歸節制，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准其調遣，俾得與日本及各國按約辯論，而於徵調兵弁、船隻事宜，亦臻便捷。該大臣接奉前旨，計已馳赴臺灣一帶，着卽體察情形，或諭以情理，或示以兵威，悉心酌度，妥速辦理，並與潘霨隨時慎密籌辦。一面會商文煜、李鶴年等督飭鎮道妥爲布置，期於消患方萌，不得稍涉大意；一面將現在辦法及臺灣如何情形迅速奏聞，以慰屢系。除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用款仍由各該省撥給外，所有該大臣需用餉銀，着文煜、李鶴年籌款源流接濟，毋任缺乏。應調官兵，並着李鶴年速迅派撥，毋誤事機。將此六百里密諭沈葆楨、瑞麟、李鴻章、文煜、李鶴年、張樹聲、張兆棟、傳諭潘霨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摘抄另紙探報

十四日，日本輪船四隻回國。

閩浙總督李奏

爲日本國兵船已抵臺灣番境，現在密籌防範情形，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竊臣於三月二十七日將日本師船圖入臺灣番社，經臣據約辦駁，阻令回兵，並飭臺灣鎮道相機防範各緣由，據實馳奏在案。茲據臺灣夏獻綸、飭據枋寮巡檢等、探得三月二十二、二十三等日，有日本火輪船兩號駛至琅瑠社寮港口停泊，人數約八、九百名，先遣洋人二十餘名至柴城番界看紮營地勢各等情，稟由該道轉稟前來。臣查日本中將在廈門呈遞照會後，並不候臣照覆，卽行開駛赴臺；又不往晤臺灣鎮道，遽行登岸，擅自紮營，居心殊爲叵測。使得志於生番，必將藐視中國。倘以山深瘴重，失利喪師，難保不別生枝節。事關臺灣全局，自宜先事預籌。現已密飭候補參將李學祥、游擊王開俊督帶營勇屯駐鳳山一帶，以資鎮壓。臺地民情強果可用，並已密飭鎮道，號召閩、粵聯莊，整頓團練，督飭地方文武，嚴密防範。一面選派幹員，馳赴琅瑠，面見該國官兵，按約理論，阻令回兵。臺灣口岸，原有長勝、福星輪船駐泊，茲又劄派參將貝錦泉管駕揚武兵船駛泊澎湖一帶，以通聲息。廈門爲臺灣入省咽喉，已派靖遠輪船駐彼，並飭水師提督李新

燕召募精勇，選調精兵，嚴加防範。又會商船政大臣沈葆楨飛調安瀾、飛雲各輪船來閩，以壯聲勢。

惟念邊釁易開不易弭，番地、腹地究有區分。如果倭擾入臺灣腹地，自當督飭鎮道，鼓勵兵團，合力堵剿。若僅以戕殺琉球難民爲名，與生番復仇，惟當按約理論，不遽聲罪致討，以免釁開自我。臣受任封圻，不敢過事張皇，亦不敢稍存大意。除俟該中將接到臣照覆後，如何情形，再行奏報外，合將密籌防範情形，恭摺由驛密陳。

再伏查臺灣一島，周袤三千餘里，孤嶼環瀛，土壤肥沃，禾稻不糞而長，物產繁滋，礦煤、樟腦、水藤、糖蔗靡不充餘。其土番所居內山，未闢境地尙十之七，其內木材連山，傳聞五金、晶玉之礦，油煤之井，遍地皆有，物產饒富，更勝於已闢之地。且內外山地俱宜栽茶，自西洋各國通商以來，無不涎貪其地。特以歐洲公法有守平均勢之例，互相鈐制，莫敢先發難端。日本倭人，在明天啓間曾踞其地，其後爲荷蘭所奪，鄭成功又奪之於荷蘭。迨康熙中，鄭氏滅而臺灣遂入版圖。此日本所以尤爲耽耽也。按之明人鄭若曾日本圖纂，倭人入犯中國，必至小琉球分舵。小琉球者，卽臺灣之小島也。蓋其國薩摩州及五島皆與臺灣密邇，聞輪舟一日可至，故爲入犯必由之路。該國在明代三百年間，屢寇閩、廣、江、浙海濱一帶，大爲中國之患。自國朝定鼎以來，始震懾帖息，海不揚波，皆由臺灣隸入版圖屏蔽之力。從前中國與該國互市，惟商船前往，無倭船

西來。及各國通商，而倭人始入內地。乃議和未久，遽爾稱兵，或者謂有西人從中勾引，固難保其必無。總由該國心艷富饒，藉口報復生番，意圖覬覦，顯然可覩。查倭性狡黠，好勇鬪狠。明洪武間命使往諭，甫經入貢，旋與胡惟庸通謀不軌。永樂朝遣使招諭，又首先納款而仍事寇抄。其後旋款旋叛，史記昭然。是狙詐狼貪是其故習，非西洋各國效信守約之比。

臣近接總理衙門來函，內開上海抄送長崎電報，祇云前年人民在臺灣生番地界遭風船隻，遣員查問確情，並有誠恐僞詐之徒，擅行謠言等云。又另抄英國使臣威妥瑪呈送節略，亦有日本並無出有向中國稱兵明文之語。是該國於興兵內犯之舉，故作隱約之詞，其心尤爲陰譎。雖該國中將西鄉照會，於中國救護難民殷殷道謝，即於生番亦似有不遽用兵之意，然既不商之總理衙門，又不候臣照覆，經行統衆赴臺，復不往晤臺灣鎮、道，直抵琅瑯登岸紮營；或震於番地路險瘴重、山深箐密之說，預留爲將就退兵之計，或爲潛相勾結、徐圖佔踞之謀，均不可測。總之臺灣爲沿海各省門戶。且又土衍物阜，乘隙窺伺者不一。即使目前不致成釁，日後之隱憂方大。臣惟有竭盡愚誠，隨時度勢，筆舌兵戎，互相爲用。務使理屈在彼，不致釁開自我。一面選練兵勇，購製器械，儲備餉糈，延攬人才，以期有備無患，仰副皇上委任封疆之至意。

閩浙總督李照會日本國中將並劄行臺灣道

照得本年三月二十三日，接准二月二十七日日本國中將照會，內開：臺灣土番之俗云云至稍示膺懲之勢耳（見前）。本部堂查臺灣全地，久隸我國版圖。雖其土著有生熟番之別，然同爲食毛踐土已二百餘年，猶之粵、楚、雲、貴邊界猺、獞、苗、黎之屬，皆古所謂我中國荒服羈縻之地也。雖土番散處深山，獮狉成性，文教或有未通，政令偶有未及，但居我疆土之內，總屬管轄之人。查萬國公法云：凡疆內植物、動物、居民，無論生斯土者、自外來者，按理皆當歸地方律法管轄。又載發得耳云：各國之屬物所在，即爲其土地。又云：各國屬地，或由尋覓，或由征服遷居，既經諸國立約認之，即使其間或有來歷不明，人皆以此爲掌管既久，他國即不應過問。又云：各國自主其事，自任其責。據此各條，則臺灣爲中國疆土，生番定歸中國隸屬，當以中國律法管轄，不得任聽別國越俎代謀。茲日本國中將照會，以臺灣生番戕殺遭風難民，奉命率兵深入番地，殛其兇首，以示懲戒。在生番迭逞悍暴，殺害無辜，卽按以中國之法律，亦所必誅，惟是臺灣全地素屬中國，日本國政府並未與總理衙門商允作何辦理，逕行命將統兵前赴，旣與萬國公法違背，又與同治十年所換和約內第一、第二兩條不合。然詳閱來文，先云招彼酋長百般開導，使無再踏前轍；復云雖率兵前往，惟備土番抗拒，不得已稍

示膺懲；是日本國中將之意，但在懲辦首兇，以杜後患，並非必欲用兵。所開兩案首兇，其備中州遭風難民，前由生番運出，並未戕害一人，當經本部堂派員送滬，交領事官送還。自枋寮至琅瑠一帶，早經本部堂飭令臺灣道委員建造隘寮，選舉隘丁隘首，遇有外國遭風船隻，以便隨時救護。此後日本國商民來往該地，當不至有刦殺之患。去歲中州難民並未被害，卽其明證。其琉球島卽我屬國中山國疆土，該國世守外藩，甚為恭順，本部堂一視同仁，已嚴檄該地方官責成生番頭人，趕緊勒限交出首兇議抵。總之，臺灣屬在中國，應由中國自辦，毋庸日本國代謀。各國公使俱在京師，必以本部堂爲理直。除照覆日本國中將，請其撤兵回國，以符條約外，合行飭知。

諭旨另據齊報

二十六日·小卓杞萬啟牛二蒙赴日督答謝。

臺灣巡札諭旨

聞得琅琊保十八社種名，究竟地與廣狹若干？現在南澳田畝若干？究社耕若干？
合行飭查。

福建巡撫題

我更添奇策以善將來。兵端一開，則請備諸西洋者，均為空襲。祇得俟臣探核底蘊後，應集各國領事，使之公評曲直。

現在安溪、飛驛、伏波、萬年清、濟安各輪船陸續到閩，臣謹擬定於五月初一日先停安溪，飛驛東渡，留伏波以待臣請，萬年清留關防守海口，濟安尚須略加修理，聽候調撥。璽令到由驛六百里密諭。伏乞皇上聖鑒諭示。此標係臣探核主稿，合併陳明。謹奏。

再據洋將日意格稟稱：水雷如數百枚，其裝配安便以及發放事宜，請備洋教習四人前來，以資教導。添辦駁明東檢一萬五千枚，飛輪噸十尊，並備外國水陸將弁各十人以為教習。臣等種知所費甚鉅，重款難籌，然恐此時懶，萬不容束手坐待。可否如所議辦理之處，添附片密諭。伏乞皇上聖鑒諭示。謹奏。

再正總督閩、福建布政使添罰由上海乘輪船於二十七日到福州馬尾，與臣謹相晤商。約於五月初一日聯舟東渡。理合附片陳明，伏乞皇上聖鑒諭示。謹奏。

臺灣道稟閩浙總督

敬稟者：昨奉憲臺照會日本陸軍中將西鄉一件，令其撤兵回國，剖論極為剝切詳明，本應遵照派員送交該中將西鄉收閱，候取回文，惟職道先行拆閱，照會內有「如當時

立有憑約，請將彼此原議文約抄示，當聽照約辦理；如當時未立有憑約，應撤兵回國，以符條約」等語。職道核査檔案，六年間合衆國羅妹商船遭風被琅瑠生番戕害一案，前臺灣鎮劉明燈、前臺灣道吳大廷，曾有「琅瑠不隸版圖，爲王化所不及」之奏。前憲臺吳、撫憲李亦卽據以（入）告，劉前鎮、吳前道等並以此言照會合衆國領事李讓禮及該國水師總兵官費來日。原文兩件，抄呈察閱。現李讓禮爲日本主謀，彼如藉前說以爲執憑，恐反添枝節。管見：查萬國公法內開：人皆以此國掌管既久，他國卽不應過問，此爲定例；是無論生番入版圖與否，皆爲我所掌管，況琅瑠十八社歸我所轄確有可憑耶！憲臺前曾援引及此，最爲切現，似可仍將此條與其辯論。卽其初次照會，亦謂不過稍示懲膺；刻下牡丹社旣已攻破，則已示懲，尤應撤兵回國，以符條約。應請憲臺酌核，再行照會。至南路理番同知入內山賞犒生番鹽、布等物，雖係舊例，久未舉行；此層可否免提。又琅瑠十八社年完番餉五十一兩零，職道前稟謂二十兩有奇，未查明晰。鳳山縣正供錢糧，管至港東下里北勢寮莊三里爲止，此外均係番界，僅完番餉，合併聲明。謹將憲文一道繳還，伏乞察收。

臺灣鎮、道東閩浙總督、將軍、船政大臣

敬稟者：四月二十二日，福星輪船回省，肅遞寸稟，諒邀鈞鑒。揚武輪船抵臺，接

奉諭函，並抄摺一件，敬悉一切。二十六日，經本職、職道派委候補同知袁聞拆稱：候補縣丞周有基乘坐長勝輪船，前赴琅橋查探，據稟：二十日，日本兵船開去一隻，係裝生番首級及傷亡兵丁回國；二十二日，開兩隻赴廈門；二十七日，又開一隻赴后山。其旅后口，時有輪船來往。刻下琅橋並無兵船，或係湧大未停泊之故。查探倭兵不滿二千餘人，一紮大埔角，卽緊迫牡丹社，有二、三百人；一紮琅橋，有六、七百人；一紮龜山，有千餘人。該酋時以甘言財利誘脅土民，令說降各社。聞琅橋十八社，已降數社，而牡丹社在下者爲倭兵攻破，尙有生番數百逃往山頂，乘間下山伺殺，倭人未能往攻。其龜仔角生番，亦不肯降。近有如錐來社生番頭人，引倭人往拔瑤社駐紮，此處地勢已轉過琅橋山嘴，係屬後山。該委員並晤日本先鋒福島，據稱番子利害，已被伊打破三社，割取首級十二顆，伊兵受傷五十餘人、斃命二十餘人；二十六夜，又被番子殺傷五人、斃命二人。現因天時炎熱暫停，尙未進兵等語。

本職、職道伏查倭人分駐琅橋地方，日久不退，於土民番社，全以威脅利誘，意圖佔踞，顯然可見。本職、職道等惟有督飭在事文武，於腹地嚴加防範，一面勤探信息，隨時飛報察核。憲節、欽憲卽日蒞臺，當將一切情形稟陳商辦。

至北路生番，設法預籌，杜彼族窺伺一節，固爲要着，然難倉猝辦理。管見番情酗酒嗜殺，毫無倫理，是以歷來治臺者但期相安無事，以化外置之。現在倭人旣圖佔

踞，今昔情形不同。又未可再執前說，以貽後患。惟刻下倭人方有事南路，已見兵端，似須將外患驅除，方可再籌辦理。否則，人力、兵力，均有不及兼顧之勢。卽前蒙抄示總署來函，亦籌慮及此也。本職、職道智慮短淺，究竟如何措置，仍俟憲節、欽差到後，統籌酌辦。肅此，恭請勦安。

摺抄另紙據報

二十九日，日兵開花旗人攻龜仔角社，將到大埔角地方交戰。小卓杞罵勸和，卽往番社中相會。

五月初一日上諭

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十三年五月初一日諭上諭：文體、李鴻年、沈葆楨奏，遇習會傳臺灣防務大徵情形一摺，實委均屬妥協。日本上年虐風亂民，經臺灣府民與熟番救出交回。該國魏爵他國羅年舊深越境剽兵，其為安住頭領，自不待問。該國此舉，為中外之所共惡。沈葆楨等擬將速派大兵遣風各案，撫委與會各國領事，其不候照復卽舉兵入地與生番開仗各情形，亦分次照會，令其公評曲直。並擬調置鐵甲船、水雷及各項軍火器械，均著照所議施行。並准其將閩省存款、移撥獎金，酌量動用。如有不敷，卽著照所請，暫借洋款，以應急需。調赴浙江之伏波等輪船，着沈葆楨迅速調回。直隸、江蘇

啟稟者：倭蕃司於五月初二日，沈欽稟於初四日先後抵臺。所有此間情形，均已詳細稟聞。總候核示，本廳、職道官應同妥為辦理。現據報道坐探委員周有基稟報：倭人自攻破牡丹社後，所有調率等十一社生番頭目，俱赴倭營投降，始與許諾，許不加罪。二十九日，又分兵一入琅力索社，一入牡丹社搜剿。搜到火輪一隻，隨即駛往板山。又據漢水廳稟尾聚裏勝：有日本兵船一隻，船名牧源源吾。載兵一百餘名，由臺灣南路開行，轉後山一帶，逼噶瑪蘭洋面，駛進舊撫口，買煤一百五十噸而去。或謂其向日本運糧，或謂其仍回南路等語。

初五日，日兵於雙溪口互哈，又被生番擊死一名。時降將唐東等八社，概有日兵在社中擄掠婦孺，森然燔燒，焚其凍等不堪。各社往營稟告不理，各番日聚集公廳，飲酒讌事，欲與相戰。是日，日營遣官四員，兵百餘名，駕輪船駛往北京理諭等語。

摺抄另紙採報

初六日，森山又派將大茅易七歲，每（座）長有十餘丈，內堆積五穀種子及耕耙器具，不計其數。

欽差大臣沈葆楨等奏

爲恭報微臣等到臺日期，並分別緩急，粗籌大概情形，先行馳奏，仰祈聖鑒事。竊

臣葆楨於五月初一日由馬尾乘安瀾輪船，臣霨乘伏波輪船，洋將日意格、斯恭塞格乘飛雲輪船，俱於辰刻展輪。臣霨船直放大洋，臣葆楨暨日意格兩船沿各口而行，晚抵興化之南日，適海壇鎮總兵黃聯開巡洋到此，接詢洋面情形，諸尚安謐。初二日，抵泉州之深滬。初三日，抵澎湖，登岸踩勘礦臺水口形勢。初四日，抵臺之安平。臣霨已先二日到矣。接見鎮道，據稱：四月二十五日，倭船一隻，裝生番首級及傷亡倭兵回國。二十五日開兩隻赴廈門。二十七日開一隻赴後山。琅璣遂無兵船。二十九日，又有輪船運軍裝糧食而來。此水路情形也。岸上倭兵約二千餘人，一紮大埔角，一紮琅璣，一紮龜山，時以甘言財利說降各社。牡丹社在下者已爲攻破，餘數百人逃往山頂，倭人未能仰攻。龜仔角生番亦不肯降。其降者納索等十一社，倭給一旂爲憑。有加錐來社生番頭人引倭人往拔瑤駐紮，則已轉過琅璣山嘴，屬後山界址矣。二十八日，倭兵添二百餘名從石門入，八百餘名從風港入，殺生番三名、擒五名。此陸路情形也。探員晤倭先鋒福島，據稱破生番三社，取首級十二顆，伊兵傷者五十餘人，死者二十餘人。二十六夜，又被其殺傷五人，死者二人。官民所報生番死者，多於倭兵。而倭將則稱倭兵死者多於生番，或者留爲索償地步，未可知也。又據淡水廳陳星聚稟報：近有日兵船名牧源源吾載兵百餘名，由臺南繞後山一帶過噶瑪蘭，入雞籠口買煤一百五十噸而去等語。

臣等悉心籌度，辰下所宜行者三：一曰理諭，一曰設防，一曰開禁。開禁非旦夕

所能猝辦，必外侮稍定，方可節節圖之。理諭一節，則臣虧過滬時業與彼國公使柳原前光往復辯論，該會始則一味推諉，繼忽自陳追悔，爲西人所賣，商允退兵，有手書可憑。乃到臺後，察其情狀，恐未足信。臣模楨先發照會一道，破其狂愚。臣虧擬於初八日同臺灣道夏獻綸及洋將日意格、斯恭塞格等，帶該公使手書，親赴琅橋面詰其中將西鄉從道。彼族狡詐性成，卽果弭首無詞，難保不旋萌覬志，設防之事，萬不容緩。臺地亘千餘里，固屬防不勝防，要以郡城爲根本。城去海十里而近，洋船礮力，及之有餘。海口安平，沙水交錯，望之坦然。然其中一小阜突出，俗呼紅毛臺，蓋明季荷蘭國揆一王踞臺灣時所築也，爲地震所傾圯，而磚石堅厚，遺址尙存，礮亦銹而不適用。近日西洋礮火猛烈，磚石礮臺雖堅不足恃，臣擬仿西洋新法，於是處築三合土火礮臺一座，安放西洋巨礮，使海口又得停泊兵船，而後郡城可守。臺地精華，又在北路，淡水、噶瑪蘭、雞籠一帶，物產殷阜，蘇澳民番關鍵，尤他族所垂涎。故日意格謂急須派兵駐紮，且去郡千里，有事鞭長莫及。臣等商派靖遠輪船迎陸路提督羅大春鎮之，並飭長勝輪船同通曉算法之藝生轉入後山周圍，量水淺深，探其形勢。鎮道添招勁勇，着力訓練，多籌子藥煤炭，以備不虞。臣虧到琅橋後，再將辯論事體據實上陳外，謹先將到臺日期並分籌緩急情形，合詞派輪船遞天津，由驛六百里飛奏，並錄照會日本國中將西鄉原稿一件，恭呈御覽。伏乞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此摺係臣模楨主稿。欽奉諭旨，籲懇准交大

學士直隸督臣李鴻章轉發輪船遞回，以期迅速。謹奏。

謹將照會日本國中將西鄉原稿錄呈御覽：

爲照會事。照得生番土地，隸中國者二百餘年，雖其人頑蠢無知，究係天生赤子，是以朝廷不忍逮繩以法，欲其漸仁摩義，默化潛移，由生番而成熟番，由熟番而成士庶，所以仰體仁愛之天心也。至於殺人者死，律有明條，雖生番亦豈能輕縱？然此中國分內應辦之事，不當轉煩他國勞師糜餉而來。乃聞貴中將忽然以船載兵，由不通商之琅瑠登岸。臺民惶惑，謂不知開罪何端，使貴國置和約於不顧。卽西洋曾經換約各國，亦群以爲駭人聽聞！及觀貴中將照會閩浙總督公文，方知爲牡丹社生番戕害琉球國難民而起。無論琉球雖弱，亦儼然一國，儘可自鳴不平。卽貴國專意恤憐，亦何妨照會總理衙門商辦。倘中國袒護生番，以不肯懲辦回覆，抑或以兵力不及，藉助貴國。則貴國甚爲有辭。乃積累年之舊案，而不能候數日之回文，此中曲直是非，想亦難逃洞鑒。

今牡丹社已殘燬矣，而又波及於無辜之高士佛等社。來文所稱殛其兇首者謂何也？所稱往攻其心者謂何也？幫辦潘布政使自上海面晤貴國柳原公使，已商允退兵，以爲必非虛語；乃聞貴中將仍繁營牡丹社，且有將攻卑南社之謠。夫牡丹社戕琉球難民者也，卑南社救貴國難民者也，相去奚啻霄壤？以德爲怨，想貴中將必不其

然。第貴中將照會閩浙總督之公文，有佐藤利八至卑南番地亦被刦掠之語。誠恐謠傳未必無因。夫鳩水逃生，何有餘貲可刦？天下有刦人之財，肯養其人數日不受值者耶？卽謂地方官所報難民口供不足據，貴國謝函具在，並未涉及刦掠一言。貴國所賞之陳安生，卽卑南社生番頭目也。所賞之人，卽所誅之人，貴國未必有此政體。或謂貴國方耀武功，天理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然以積年精練之良將勁兵，逞志於蠢蠢無知之生番，似未足以示武。卽操全勝之勢，亦必互有殺傷。生番卽不見憐，貴國之人民亦不足恤也耶？或謂貴國旣波及無辜各社，可知意不在復仇。無論中國版圖尺寸不敢以與人，卽通商諸邦豈甘心貴國獨享其利？日來南風司令，琅橋口岸資糧轉運益難。中國與貴國和誼載在盟府，永矢弗谖。本大臣心有所危，何敢不開誠布公，以效愚者之一得？維高明裁察見覆，幸甚。須至照會者。

再臺灣之用內地班兵也，當時新入版圖，民情浮動，若用在地之兵，恐其聯爲一氣，計弭內變，非計禦外侮也。積久弊生，班兵視爲畏途，往往僱倩而來，伍藉且不符，何有於技勇？臣昨到澎湖踩勘，陂陀周廻數十里，無一山、無一田、並無一樹，爲向來未有之瘠壤，然颱颶時作，臺南數百里舍此更無泊船之所，地則極要，守則極難。守將吳奇勳謂此地班兵七百餘人，皆疲弱不可用。該處不生五穀，民以捕魚爲業，自少至老，粧席風濤，誠招此輩以易班兵，民間旣開生途，防務尤爲得力。臣等商諸鎮、道，咸

謂全臺均宜照此辦理。否則，弁兵缺額，候內地募補而來，動淹累月，於防務大有窒礙。且臺地閩、粵兩籍，互相箝制，可無意外之虞。即使弊端踵生，事平之後，不難改歸舊制。可否將臺灣班兵疲弱者先行撤之歸伍，其曠餉招在地精壯充補，以固邊防，伏乞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正繕摺間，奉四月十六日上諭：現在日本兵船登岸，各國船隻復駛往福建洋面，據李鶴年所奏情形，尤爲喫緊。着沈葆楨凜遵前旨，與潘霨慎密籌畫，隨時會商文煜、李鶴年等悉心布置，毋令日本侵越，並預杜各國覬覦，方爲妥善。着文煜、李鶴年將撥餉撥兵事妥速籌辦，毋誤事機。日本是否回兵？臺灣鎮、道如何與之理論？卽着據實奏聞等因，欽此。旣機宜之詳授，復兵餉之寬籌，臣等敢不激發天良。上紓宸慮。

查西洋各國，在通商口岸，兵船來往，本無虛日，遇兩國構釁，尤必確探風聲，至交戰時，且作壁上觀，將其勝負關鍵，飛報本國，筆之於書，其結習然也。使倭人得志於生番，西人必不令獨享其利。若就目前而論，則必不冒不謹之名，爲倭分謗。

同知袁聞柝在琅橋面晤副島，與談他事，皆隨問隨答，獨提及上年救出日本難民利八等護送回國一節，再三問之，默無一語。可見倭奴亦難自泯其羞惡之心。

臣等方慮番民爲其甘言財利所誘，旋得夏獻綸呈縣丞周有基報；各社番目託粵莊頭人籲乞歸化，謂沐皇上深恩，向由伊等居山，自作自食，今日本肆虐，心實不甘，乞垂

憐作主，保全數千生命。用兵之日，各願先行等語。似此驅倭撫番，機勢愈順。臣等斷不敢喜事以圖戰功，亦不敢畏事而傷政體。合再附片聲覆，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竊聞清、臺灣滅夏赴日營會面情形摺

初九日八點鐘，往拜日本陸軍中將西鄉從道。先假洋槍兵站隊迎接。至其機關會晤。在座並有陸軍中佐佐久間左馬太及日本官數人。詢其柳原公使有信摩否？答曰：無信。隨將上海與柳原議定之事交其閱看。問：實中將所見，是否與柳原相同？答曰：伊不能做主。伊係帶兵之人，柳原係辦事之人。須俟柳原審知日本朝廷，有信前來，方能定奪。又云：上年副島種臣赴北京，曾問過總理衙門；以生番係屬化外，中國不能辦理。是以伊國方帶兵而來。初到並未遣兵。因有人赴山西探。又被牡丹社發客。疫癆只得退兵。牡丹社又都逃散。又問：食中將此來，是否專為牡丹社，抑或別社？答曰：不為別社，專為牡丹社之事。問：牡丹社已經打開，殺得生番不少，似已示禁（德）。答曰：此係兩下相敵，互有殺傷，不能算開罪。又云：牡丹社之事，數日可以清楚。問：牡丹社辦定，即算了事否？以後尚有點說否？答曰：牡丹社辦完，可算了事。以後有無所說，應候日本朝廷之示。又問：柳原所訂第三條，立約保護，不聽再有剽殺之事，可先辦否？答曰：此事尚未熟煩辦理，現在伊不能作主。須候日本朝廷辦此。又問：四月間，興

臺灣倭酋於初八日將大銅鑼八尊，鐵鑼一尊，又二三百粒銅鑼十餘尊，分布路口。並派兵六十餘名巡擇，以防奸民。

初十日，后卿倭兵襲貼告示，略云：『壞我兵之禦敵者，瓜期為交替耳，並無他意。』請各府人民，其安堵如故。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

爲日本國續派使臣來京，與臣等屢次晤論臺灣番社用兵一事，迄今仍未議有端倪，謹將大概情形，恭摺密陳，仰祈聖鑒。竊查日本國兵船，前赴臺灣屯紮番社，曾經臣等於本年春夏間歷次奏明，嗣因該國使臣柳原前光到京，與臣等往來辯論，該使臣多方狡辯，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將持論大略，並抄錄往來照會信函，專摺密陳在案。八月初一日，准柳原前光照會稱，本國所派全權辦理大臣大久保利通由津來京，諱定日期拜晤。當即照覆，令該使臣於八月初四日來臣衙門會晤。是日，大久保利通偕柳原前光及鄭永甯來見。該使臣面遞條說二紙，大旨謂生番不服教化，地非中國所屬；又生番屢害漂民，不會懲辦。並呈出領事福島與番地土人筆話。經臣反覆詰駁，談論逾時，毫無歸宿。嗣後彼此晤論數次，並互給照會節略，再三剖辯。該使臣狃定前見，詞氣之間，竟似番土非中國所轄。復以別有兩便辦法爲請。且以數日間如無辦法，卽欲回國等語，希圖

要挾。臣等隨覆以照會，將所辯各節，逐層駁覆，仍以如真欲求兩便辦法，自可詳細熟商，函達去後，該使臣能否悔悟，尙未可定。而前來使臣柳原前光，於當日辯論時，復以稽擋國書爲辭，照會備辦展覲。臣等當以臺事議定，卽爲奏請覲見答之。

伏查日本兵紮番社，已逾數月。柳原前光旣經狡執於先，自大久保利通到京後，又復游移矯飾，百計強辯，以護其興兵占地之非。臣等揣測該使臣用意，總執定面遞條說爲辭。其加兵生番，始終不肯認錯，而或想踞地，或冀貼費，一時未能啓口。此中譖計陰謀，殊難逆料。前接李鴻章信，謂閩省設防，非必欲與用武。沈葆楨來信，亦有兵端未開，宜防而未宜阻。沈葆楨等奏，又有聯外交等語。而英國使臣威妥瑪曾於臺事初起之日，頻來臣衙門傳述日本派兵赴臺信息，復呈遞籌辦略節。現法國使臣熱福理自烟臺回京，與臣等會晤，亦有願爲調處之意。臣等思兵端不可遽開，旣與沈葆楨、李鴻章用意相符，而聯外交一節，臣等亦早於六月間抄錄臣衙門與日本來往各文函，通行照會各國使臣查照。刻下英、法兩國使臣願爲調停，雖不無利人而兼利己之心，惟彼旣願代爲斡旋，臣等亦祇能一面密與委蛇，以免從中簸弄是非，一面諭以正理，使知非空詞所能恫喝。縱將來如何收束，大局能否不至決裂，非臣等所能臆度，而理之所在，不敢曲徇，亦卽從前沈葆楨等所奏堅持定見之意。至臺灣各處海口，現俱分兵駐守，防務漸臻周密，彼或能知難而退，亦未可定。除由臣等向該使臣辯論，並密致沈葆楨等妥商籌備外

，謹將日本續派使臣來京，與臣等晤論大概情形，繕摺密陳，並抄錄往來照會十六件，恭呈御覽，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委員鄭秉機探報

近日倭營令粵莊奸民賴加禮入內山，邀約各社生番，於十八日，射蔬里、網率等社男女十餘名，到后灣倭營會飲。倭人共給食鹽、白米各五擔。

臺灣道稟省憲

夏秋以來，疫氣流行，倭人患病載回者固有一半，現來輪船所載之兵，多係換班補（缺）。淮軍之紮鳳山者，亦患病甚多。職道所部兩營，病者竟有四成。至王開俊、李學祥均病甚危險，未知能否轉機。淮軍三起四營，本月十五日已抵澎湖，因連日風浪甚大，想未進旗后。

浙江補用道劉照會臺灣道

敵道於九月十六日逕抵臺郡。

九月十九日上諭

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奉上諭：沈葆楨等奏，淮、粵兩軍到臺，及

南北開路情形一摺。倭人勾到近番，並蓋兵房，練鎗礮，中雖怯弱，外仍示強，沈葆楨等惟當慎密防範，嚴申儆備，不得稍涉疎虞。現在淮、粵兩軍陸續到臺，卽着分別布置，擇要扼紮，以壯聲威。臺南生番，尙易招致，北路各社，率多頑梗之徒。大南澳、平埔等處，有兇番糾集壯丁數千，意在抗違，沈葆楨等務宜悉心籌度，恩威並用，會同羅大春加意招徠，妥慎辦理，不可輕易進紮，致爲番族所乘，轉礙招撫大局。臺垣關係緊要，着督飭該地方官速行修葺，務期鞏固。

沈葆楨另片奏大雅、安瀾輪船遭風損壞，自請議處等語，此次損壞船隻，卽着分別設法修理，沈葆楨未能先事預防，殊屬疏忽，着交部議處。製造輪船，工鉅費繁，嗣後務當飭令該管駕等隨時加慎。又片奏訊結屯番槍傷生番一案，卽着照所議辦理。將此由六百里密諭沈葆楨、文煜、李鶴年、王凱泰，並傳諭潘霨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

爲日本國兵擾臺灣番社一案，謹將近日辦論情形，並與該國使臣議定結案各款，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臣等於本月初十日具奏日本國續派使臣來京，與臣等屢次晤論臺灣番社用兵一事，未有端倪。將大概情形密陳一摺，欽奉硃批：知道了，欽此。查日本使臣大久保利通自九月初二日呈遞照會，執意狡辯，謂數日間如無辦法，卽欲回國。

經臣等照覆駁辯。並因該使臣照會中有兩便辦法等語，另函告以真欲求兩便辦法，自可詳細熟商去後，旋經該使臣函訂日期面議。至期，臣等與之會晤。該使臣欲由中國開議。臣等以該使臣照會有兩便辦法，應由該國先說兩便辦法。彼此推迫，至再至三。該使臣不覺真情流露，謂日本本以生番爲無主野蠻，要一意辦到底。因中國指爲屬地，欲行自辦。日本若照前辦法，非和好之道。擬將本國兵撤回，由中國自行辦理。惟日本國民心兵心，難以壓服，必須得有名目，方可退兵。該國於此事費盡財力，欲臺灣償給，臺灣無此力量，須問中國如何令日兵不致空手而同等語。

先是日本中將西鄉從道在臺與藩司潘霨面議，即有索償費用之說。自該國駐京使臣柳原前光到京，臣等屢次與剴切開諭，該使臣亦有使日本不致徒勞之請，雖未明言，意亦近是。迨聞日本續派大久保利通前來，各新聞紙每以該使臣此來，必欲索償兵費四百萬兩，方能退兵，否則以兵擾中國各海口，或逕攻天津等處，無稽遊談，不可枚舉。臣等惟期理折力爭，從不稍與遷就。至大久保利通到津時，曾經英副領事畢德格向李鴻章密陳該使臣來意，甚不和平，必須由中國先給照會，准予查辦，將該國所謂屬民被害之處，量加撫卹，隨後再相機開導，經李鴻章錄述畢德格所議，密致臣等備酌。

至該使臣到京，則以中國政教施以番境者若何爲問，千回百折，至此乃吐出真款。臣等當以兵費一層，關係體制，萬萬無此辦法。與兩便之法，亦毫不相符。該使臣則謂

非此不能告其本國退兵。旋又問中國所謂兩便辦法若何。遂告以中國敦念和好，只能不責日本此舉不是，該國兵退之後，由中國自行查辦。其被害之人酌量撫卹。該使臣仍執兵費爲辭。臣等亦即決絕駁之。越日函詢晤期，則復以該使臣所擬辦法有碍難之處，並與定期再議。該使臣屆時來署，面加曉諭，始據稱中國碍難之處，已經會意，而於撫卹，必欲問數目。臣等告以必須日本退兵，中國方爲查辦。又恐其誤會以撫卹代兵費之名，當告以中國實在只能辦到撫卹，並非以此代兵費之名。復將前議中國自行查辦各節，撮要示之，謂只能就此結案。該使臣請於此外給予另單，叙入撫卹銀數，要求甚堅。並訂於一、二日內示知確音而去。臣等不知該使臣所欲若何，因令該國書記官鄭永甯來署問話，詰問實情。及該書記來署，不待詳詰，即謂該使臣之意，須索洋銀五百萬圓，至少亦非銀二百萬兩，不能再減。當經駁覆如前。該使臣於十五日赴臣衙門相晤，仍切切於允給銀數，而所言皆指費用，殆已覲破撫卹二字之不能取盈矣。臣等嚴切回覆，該使臣謂議無成緒，即欲回國。仍歸到臺番爲無主野蠻，日本一意要辦到底。臣等仍謂臺番是中國地方，應由中國自主。彼此不合而散。

自大久保利通到京以來，該國駐京使臣柳原前光，於議臺事則同在座中，旁參其說，遇議臺事不合，則必於次日呈遞照會，或來署而論，專以觀見爲辭。此次大久保利通議論不合之次日，該使臣復詣臣衙門，以不准請覲爲拒絕來使，即欲與大久保利通一同

回國。嗣又據兩使臣各遞照會，皆作決裂之辭。其意由前之說，爲日本永踞臺番境地張本；由後之說，爲日後稱兵有名，擾我海口張本。臣等一切聽之，任其去留。誠以該國貪狡無厭，其欲萬不能償。雖就撫卹辦理，而爲數過多，是無兵費之名，而有兵費之實，亦無容遷就也。

是役也，沈葆楨以外交爲要議，李鴻章於法國使臣熱福理由津來京，亦經加撫諭，該使臣有願從中調停之說，上海沈秉成呈寄滬上官紳所上芻言，亦以邀請各國使臣評論曲直爲計，而英國使臣威妥瑪尤於此事始終關說，意欲居間。臣等亦曾將與日本來往文信，通行抄錄照會各國使臣，與之委蛇虛與，在若即若離之間。即使各使臣欲爲調停，亦係彼國所求，非出自中國之意。

十六、十七等日，日本兩使臣已悻悻然作登車之計。威妥瑪來臣衙門，初亦關切，繼爲恫喝之詞，並謂日本所欲二百萬兩，數並不多，非此不能了局。臣等一以鎮靜處之。直至威妥瑪辭去時，堅欲問中國允給之數。臣等權衡利害重輕，揆其情勢迫切，若不稍與轉機，不獨日本挺而走險，事在意中，在我武備未有把握，隨在堪慮。且令威妥瑪無顏而去，轉足堅彼之援，益我之敵。遂告以中國旣允撫卹，祇能實辦撫卹。即使加優，數不能逾十萬兩。該國於此事輕舉妄動，現時無以回國，自亦實在苦情，中國不乘人之急，再允該國在番社所有修道建屋等件，留爲中國之用，給銀四十萬兩，共不得逾五

十萬兩之數。願否聽之。威妥瑪旋至該使臣寓所，議論許久，復謂撫卹等費數目，日本使臣業經應允。嗣經議立結案辦法三條，另立付銀憑單一紙。該使臣欲付銀後退兵，臣等則必須退兵後付銀。往返相持，又經威妥瑪居間，始得議就憑單，言明先付撫卹銀十萬兩，其餘修路、建房等件銀四十萬兩，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即日本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兵全數退回，中國銀兩全數付給。並聲明該國兵如不全退，中國銀兩亦不全給。奏明彼此畫押，各執一紙憑單於本月二十一日定議。

伏查此案實由日本背盟興師，如果各海疆武備均有足恃，事無待於辯論，勢無虞乎決裂。今則明知彼之理曲，而苦於我之備虛。自臺事起，屢經購買鐵甲船，尙無成局。沈葆楨所謂兵端未開，宜防而未宜阻；李鴻章謂閩省設防，非必欲與用武；亦皆謂統籌目前大局，不能不姑示轟擊。且就日本一面設想，自該國有江藤新平之亂，雖就招撫，而亂民衆多，無可安插。新聞紙中屢謂該國欲將此項人衆安置臺番境內，是以該使臣每以兵民難服爲辭，此中實有難言之隱。今如一無所得，措置良難。若此輩留在中國邊境，患亦不可勝言。然如該使臣原意要求各情，或有關國體，或其名則非而其實則是，亦不能因此通融，致有莫追之悔。既經英國使臣威妥瑪從中說合，而所給撫卹銀數尙能就我範圍，不得不就此定議完案。而在我自強之計，益不可一日緩矣。所有臣等議辦臺事情形，謹繕摺密陳，並將結案辦法三條及憑單一件，抄錄恭呈御覽，是否有當，伏乞皇

上聖鑒訓示。謹奏。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具奏，同日奉硃批：依議，欽此。

互換條約

爲會議條款、互立辦法文據事。照得各國人民有應保護不致受害之處，應由各國自行設法保全。如在何國有事，應由何國自行查辦。茲以臺灣生番，曾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爲加害，日本國本意惟該番是問，遂遣兵往彼，向該生番等詰責。今與中國議明退兵，並善後辦法，開列三條於後：

- 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爲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爲不是。
- 二、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卹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另有議辦之據。
- 三、所有此事兩國一切往來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爲罷論。至於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爲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

會議憑單

爲會議憑單事。臺灣一事，現在業經英國威大臣同兩國議明，並本日互立辦法文據。日本國從前被害難民之家，中國先准給撫卹銀十萬兩。又日本退兵，在臺地

所有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准給費銀四十萬兩，亦經議定，准於日本國明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國全行退兵，中國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全數付給，均不得愆期。日本國未經全數退盡之時，中國銀兩亦不全數付給。立此爲據，各執一存照。

欽差大臣沈葆楨等會奏

為據報倭情，並將准軍三起列臺及南北開路，即城鄉各情形，恭摺題聞。仰祈聖
鑒。竊臣等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乘將軍、專兩軍艦到，南北兩路開山情形奏明在案。
八月二十八日，奉到八月初二日上諭：日本兵船在后海、橫港一帶，宜屬招撫籌辦。
惱噶村代，日久有持，情形難佳。現在防務屢據嚴密，惟中路水沙連、秀姑櫛一帶地方，
最為深要。刻下該處社寮竟有教堂數處，並有通詞通匪其間，難保倭族不暗為勾通，
肆其偏過。卽着迅速籌商，妥為調派，一面檄報署來，搜捕匪徒，一面開路設防，力求
固守，毋使倭寇得售其奸。安平辦臺，着沈葆楨設法興築。臺城倒場，現經籌款興修
，着即飭令周邊防務興經理。鐵甲船必不可少，沈葆楨等當切實籌辦，力圖自強。國廠
，惟其與造得力兵船，以資利用。卽著檢傷生器，應宜速行查辦各等因，欽此。九月十六
日復奉到八月十九日上諭：日本雖未停兵端，然日久相持，終非了局。現在准軍艦底氣

開尚有恐詞字跡。旋據西鄉面復，以該營人員內有數員病故，無從尋檢。以後均為廢紙，兩無異言等語。其旗下營房三十七間，經用有基等項收纏繁。二十四日已刻，西鄉復遣將嶺山老營兵勇五百餘人登舟；西刻，艦島九成復將兵役五百餘人登舟。一面開單遣人交出草房一百零二間，板片一千二百零五片。當即派巡檢司有基、千總郭占驚照數點收。復由海營派安撫軍四哨赴該營查驗。西鄉之船，於是夜亥刻開駛而去。其餘倭船於二十五日繼行放洋等因。現在交代事竣，該府周熙玲已於二十六日坐揚武商船回郡。龜山、橫港兩處，督飭修理，以資彈壓。至所有琅瑠一帶舊後事宜，容臣等悉心妥辦，再行請旨定奪。茲先將倭兵撤退及交代營房情形，恭摺由輪船到署，交上海縣付標六百里馳奏，伏乞皇上聖諭訓示。再此懇保臣幕稟主稿，合併聲明。謹奏。

十一月十三日上諭

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奉上諭：沈葆楨等奏，日本遵約退兵，收回草房營地一摺。日本兵船盡數退去臺灣，其遺下營房、草房、板片，均經點收完竣，該處已派官軍填紮。惟琅瑠一帶善後機宜，亟須悉心籌畫，妥善經營。所有招撫生番及修城開路各事宜，仍當妥籌辦理，毋得以倭兵已退，卽形鬆懈。着沈葆楨、文煜、李鶴年、王凱泰、潘霨凜遵十二月二十八日諭旨，妥為布置，毋稍因循。倭人詭譎性成，此

次退兵，原不足恃，沈葆楨等惟當於此時力圖自強之策，以期未雨綢繆，庶幾有備無患。另片奏道員黎兆棠因病回籍等語，該員現經簡放津海關道，卽着沈葆楨傳知黎兆棠，病痊後迅速赴任，以重職守。將此由五百里密諭沈葆楨、文煜、李鶴年、王凱泰，並傳諭潘霨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八種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卷一

三月辛未（二十九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竊查本年二月初二日，臣衙門接據英國使臣威妥瑪（Sir Thomas Wade）函稱：現准住日本國之英國使臣電報，知日本連兵赴臺灣沿海迤東地方，有事生番；並詢及生番居住之地，是否隸入中國版圖；東洋興師，曾向中國商議准行與否；宜如何斟酌之處，迅爲見覆，以便用電線移覆等語。當經臣衙門函覆該使，答以上年日本國使臣在京時，從未議及有派兵赴臺灣生番地方之舉。究係因何興師，未據來文知照。臺灣生番地方，係隸中國版圖，且中國類此地方，不一而足，未能強繩以法律等因去後。旋於初四、五等日，英國漢文正使梅輝立（William S. Frederick Mayers）、法國繙譯官德微里亞（Gabriel Déveria）、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印度（歸西班牙）使臣丁美靈（F. Otin Mésias）先後來臣衙門接見，面述前事。復據英國威妥瑪開來應詢事件節略四條，大致與該使臣前函所詢相同；其意似欲申禁該國人民毋得輕率與聞，此舉爲見好中國地步。嗣准李鴻章、李宗羲各咨鈔上海領事官電報，日本國係因前年人在生番地界，設隻遭風，大受殘害，遣人查問確情等因。後又准李宗羲咨稱，日本隨員八名，來滬等候該國公

使，約三月望間可到；及新聞紙內所敘日本興兵赴臺灣各節。臣等當因事關重大，遂將以上各緊要情形，由臣衙門函致南北洋大臣、閩浙總督、福州將軍，屬令該大臣等密飭確切探訪，並鈔錄各國使臣給臣等信函節略去後。三月十九日接據李宗羲咨：准福建水師提督函開，十五日有日本大戰船一隻寄泊廈港，遂遣員向該國帶兵官詰問。據稱擬借校場操兵。詢其前往何處，稱尙未定。船中約百餘人，查係自臺灣、澎湖而來。詰以何往，仍屬枝梧。操兵之事，示以向章所無，該帶兵官亦卽俯首無詞。究竟作何舉動，未能窺其底蘊等因。臣等伏查上年四月間，日本國使臣副島種臣來京，曾派其隨員柳原前光、繙譯官鄭永甯來臣衙門，向臣等面詢三事。一、詢澳門是否中國管轄，抑由大西洋（指葡萄牙）主張？一、朝鮮諸凡政令是否由該國自主，中國向不過問？一卽臺灣生番戕害琉球人民之事，擬遣人赴生番處說話等語。當時卽經臣等面爲剖辯。該隨員等未經深論，臣等亦未便詰其意將何爲。嗣該國繙譯官鄭永甯謂：澳門地方恐須通商，不過詢問明晰，以爲將來議辦張本。朝鮮之事，希冀中國調停其間，可藉中國之力勸解。若臺灣生番地方，祇以遣人告知，嗣後儻有日本人前往，好爲相待，其意皆非爲用兵等語。臣等送該使臣回國時，復告以嗣後總當按照修好條規所載，凡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該使答曰：固所願也。是該國並未與中國議及派兵前赴臺灣。刻下忽有此舉，揆之各國往來之理，似不應出此。然該國兵船業已到閩，聲稱借地操兵，其來意已可概見。據

報日本國來京使臣柳原前光將次到滬，而迄今仍未據報到；或以懈我之備，亦未可知。

除由臣衙門照會該國外務省切實詰問外，臣等公同悉心商酌，此時該國動兵與否，尙未明言，固未便操之過急，而事必期於有備，患當杜於方萌。應如何按約據理相機辯阻，及如何先事籌備，該省督臣固屬責無旁貸。惟查督臣李鶴年兼署巡撫，公務較繁，且不能遽離省城，致曠職守。擬請欽派聞望素著、熟悉洋情之大員，帶領輪船前往生番一帶察看情形，妥籌辦理。至此次調用輪船，原爲巡查洋面，易於駕駛，非因用兵起見。而酌調兵弁，以資緩急足恃，及生番應否開禁，如何示以懷柔，治以簡易，俾不爲彼族所用，且不爲他族所垂涎之處，均應由欽派大臣會同該督撫將軍等熟商請旨辦理。謹恭摺密陳。

諭軍機大臣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船現泊廈門，請派大員查看一摺。日本國使臣上年在京換約時，並未議及派員前赴臺灣生番地方之事。今忽興兵到閩，聲稱借地操兵，心懷叵測！據英國使臣函報，日本係有事生番，並據南北洋通商大臣咨覆情形相同。事關中外交涉，亟應先事防範，以杜釁端。李鶴年於此等重大事件，至今未見奏報，殊堪詫異。生番地方本係中國轄境，豈容日本窺伺？該處情形如何，必須詳細着看，妥籌布置，

以期有備無患。李鶴年公事較繁，不能遠離省城。着派沈葆楨帶領輪船兵弁，以巡閱爲名，前往臺灣生番一帶察看，不動聲色，相機籌辦。應如何調撥兵弁之處，着會商文煜、李鶴年及提督羅大春等酌量調撥。至生番如可開禁，卽設法撫綏駕馭，俾爲我用，藉衛地方，以免外國侵越；並着沈葆楨酌度情形，與文煜、李鶴年悉心會商，請旨辦理。日本兵船到閩後，作何動靜，着文煜、李鶴年、沈葆楨據實具奏。南北洋如探有確耗，並著李鴻章、李宗羲隨時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覈辦。原摺均着鈔給閱看。

給日本國外務省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貴國與中國換約以來，各盡講信修睦之道，彼此優禮相待，友誼日敦。上年貴副島大臣奉使來華，與本大臣諸事和商，情意頗洽。五月間，副島大臣特遣隨員柳原、繙譯官鄭來本衙門面詢三事。一、澳門是否中國管轄，抑由大西洋主張？一、朝鮮諸凡政令，是否由該國自主？一卽臺灣生番戕害琉球人民之事，擬遣人赴生番處說話各情。本王大臣當於晤談時詳論所詢原委。嗣經貴國繙譯官鄭答覆謂：澳門地方恐須通商，不過詢問明晰，爲將來議辦張本；朝鮮之事，冀望中國調停其間，可藉中國之力勸解；若臺灣生番地方，祇以遣人告知，嗣後日本人前往好爲相待，其意皆非爲用兵等語。足見邦交益固，彼此均泯猜嫌。迨貴副島大臣瀕行時，握手言別，本王大臣曾向貴副島大臣觀面，提及嗣後須按照修好條規所稱，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承副島大臣以固所甚願一言相答。溯自副島大臣住華多日，並未向本王大臣議及前詢三

事；而本王大臣亦從無於條規外允有別事。彼此兩國，當不致另有言外事端。

惟現准各國住京大臣均來向本王大臣告知貴國興兵前赴臺灣，有事生番；並新聞紙所載，及接到中國沿海各地方官申報，本年二月間有貴國大戰船一隻寄泊廈港，擬借校場操兵，並據貴國帶兵官聲稱係自臺灣、澎湖而來。查臺灣一隅，僻處海島，其中生番人等向未繩以法律，故未設立郡縣；卽禮記所云不易其俗、不易其宜之意，而地土實係中國所屬。中國邊界地方、似此生番種類者，他省亦有，均在版圖之內，中國亦聽其從俗、從宜而已。此次忽聞貴國欲興師前往臺灣，是否的確，本王大臣未敢深信。儻貴國真有是舉，何以未據先行議及？其寄泊廈港兵船，究欲辦理何事？希卽見覆，是所深盼！爲此照會貴外務大臣查照可也。

四月戊寅（初六日）諭軍機大臣等

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船現泊廈門，聲稱借地操兵。並據英國使臣及南北洋大臣咨報，該國有事臺灣生番地方。當派沈葆楨帶領輪船兵弁，以巡閱爲名，前往臺灣一帶，密爲籌辦。福建布政使潘霨早經陛辭出京，卽着馳赴臺灣，幫同沈葆楨將一切事宜妥爲籌畫，會商文煜、李鶴年及提督羅大春等酌量情形，相機辦理。潘霨現行抵何處？並着張樹聲查明，催令迅速赴閩，兼程前往，不得稍涉遲延？

四月丙戌（十四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竊臣等前聞日本兵船停泊廈門，奏請簡派大員前往查看。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奉上諭：着派沈葆楨帶領輪船兵弁，以巡閱爲名，前往臺灣生番一帶察看，不動聲色，相機籌辦等因，欽此。四月初六日，復奉上諭：福建布政使潘霨，卽着馳赴臺灣，幫同沈葆楨將一切事宜妥爲籌畫等因，欽此。旬日以來，臣等復接據英國使臣威妥瑪、總稅務司赫德暨直隸總督李鴻章、兩江總督李宗義咨函，內稱日本國兵船，於三月下旬，有駛進廈門海口者，有前往臺灣者，船內兵弁礮位均備。由鄉墺地方登岸，並無阻問之人。英國水師提督亦選兵船往臺灣迤南巡查。並據新聞紙內敍及日本在長崎購買輪船，租雇商船，裝載軍裝、糧餉。廈門來信，法國兵船及日本兵船兩隻、商船兩隻，均已抵廈。探得日本兵共八營，俱在臺灣東海旁起岸，欲攻生番等語。四月初五日，始准閩浙總督李鶴年三月十三日函稱：臺灣道稟報，二月初十日，有日本水師官同夥一人抵鄉墺柴城一帶，查看牡丹社、龜仔角等處情勢，繪畫輿圖，十五日折回。嗣後復接臺灣稅務司來函，日本調兵一萬五千人來臺打仗等情。並據聲稱，牡丹社係屬番界，彼自尋釁，在我勢難禁止等因。臣等復查生番地方，久隸中國版圖之內，又與臺灣唇齒相依。各國通商以後，覬覦已久，日本相距尤近，難保不意圖侵佔。且各國均有兵船駛往，以巡查爲名，未始無因利乘便之意。李鶴年遠駐省垣，事難遙制；而臺灣道視爲番界尋釁，勢難禁止，殊屬意存推諉，不知緩急。臣等已函達李鶴年，嚴劄臺灣道，務須統籌全局，毋誤事機。

因思日本兵船既赴臺灣，且有登岸情事，必須沈葆楨迅籌辦法，或諭以情理，或示以兵威，使彼無隙可乘，庶幾潛消隱患。惟沈葆楨係船政大臣，恐彼族以非辦理各國事務官員，置之不理；且遇有調遣輪船、酌撥官弁等事，亦慮呼應不靈。臣等公同商酌，可否派船政大臣沈葆楨爲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福建省鎮道各官均歸節制。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准其調遣，俾得與日本及各國按約辦論，而於徵調兵弁、船隻事宜亦臻便捷？如蒙俞允，仍請飭下該大臣，不動聲色，與潘霨隨時酌量情形，慎密籌畫。一面會商文煜、李鶴年等督飭鎮道妥爲布置，一面將目前辦法及臺灣如何光景先期奏報，上慰宸廑。

諭軍機大臣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國兵船已赴臺灣，各國船隻亦有駛往福建洋面情事，請旨責成前派大臣妥速籌策一摺。據稱接李宗羲咨函，內稱日本國兵船，於三月下旬，有駛進廈門海口者，有前往臺灣者。由鄉耆地方登岸，並無阻問之人。英國水師提督亦選兵船往臺灣迤南巡查。並聞日本購買輪船，裝載軍裝、糧餉。法國及日本兵船，均已抵廈。日本兵共八營，俱在臺灣東海旁起岸，欲攻生番。本月初間始准李鶴年函稱，臺灣道稟報，二月間，日本水師官同夥一人抵鄉耆柴城一帶，查看牡丹社等處形勢繪圖。並

聲稱牡丹社係屬番界，彼自尋釁，在我勢難禁止等語。生番地方，久隸中國版圖，與臺灣唇齒相依，各國覬覦已久，日本相距尤近，難保不意圖侵占。且各國均有兵船駛往，以巡閱爲名，因利乘便，心存叵測。臺灣道視爲番界尋釁，勢難禁止，實屬不知緩急。現在日本兵船已赴臺灣，且有登岸情事，亟應迅籌辦法，使彼無隙可乘。沈葆楨着授爲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以重事權；所有福建鎮道等官，均歸節制，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准其調遣，俾得與日本及各國按約辦論，而於徵調兵弁、船隻事宜亦臻便捷。該大臣接奉前旨，計已馳赴臺灣一帶，着卽體察情形，或諭以情理，或示以兵威，悉心酌度，妥速辦理，並與潘霨隨時慎密籌辦。一面會商文煜、李鶴年等督飭鎮道妥爲布置，期於消患方萌，不得稍涉大意；一面將現在辦法及臺灣如何情形迅速奏聞，以慰塵系。除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用款仍由各該省撥給外，所有該大臣需用餉銀，着文煜、李鶴年籌款源源接濟，毋任缺乏。應調官兵，並着李鶴年迅速派撥，毋誤事機！

四月戊子（十六日）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奏

竊查本年二月初十日，有日本國水師官水野遵攜帶遊歷執照，乘坐小船，查看牡丹社、龜仔角等處山勢形勝，欲繪輿圖。並經臺灣口稅務司愛格爾探聞日本有豫備兵船赴

臺灣攻打等事。經臺灣鎮張其光、臺灣道夏獻綸查明稟報到臣。隨經飭令該鎮、道確探情形，相機妥籌，並咨呈總理衙門知照在案。茲於三月二十三日，准日本國陸軍中將西鄉照會，內稱臺灣土番嗜殺行劫，該國遭風人民多被慘害，是以奉命統兵，深入番地，招會開導，殛兇示懲。又另片稱琉球島遭風人民六十六名，被牡丹社生番劫殺五十四名；備中州遭風人民佐篠利八等四名被番劫掠，幸脫生命。土番幸災肆掠，是以往攻其心，雖云率兵，止備抵抗，不得已而稍示膺懲。務望曉諭臺灣府縣、沿邊口岸各地，所有中外商民，不得毫犯各等情，照會前來。臣查臺灣番社，散處深山，雖未設立郡縣，而推原疆索，實皆臺地幅員。縱該生番穴處深居，久成荒服，第既爲中國撫有之地，即當爲我朝管轄之區。今日本國並未商准總理衙門，輒行調將徵兵，將入番境，雖云招會開導，其心實不可測。伏查日本國和約第一條內稱：倍敦和誼，與天壤無窮，卽兩國所屬邦土，亦各以禮相待，不可稍有侵越，俾獲永久安全。又第三條內稱：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其政事應聽己國自主，彼此均不得代謀干預。按照條約而論，是生番卽疊逞悍暴，該國自應照會中國地方，實力嚴辦，未便越俎興兵，致違和約。現已由臣遵照條約，援公法，切責照復日本國將官，令其早日回兵。一面由臣嚴飭臺灣鎮道，按約理論，相機設籌，不可自我啓釁，亦不可苟安示弱。俟續探確情，再行具奏。

諭軍機大臣等

李鶴年奏，日本師船擬攻臺灣番境，相機妥籌一摺。據稱日本以土番劫殺該國遭風難民，率領兵船，擬攻臺灣番境，現已照覆該國將官，令其早日回兵，並飭臺鎮、道按約理論等語。日本違約興兵，心懷叵測，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已派令沈葆楨、潘霨前往臺灣生番一帶察看，與文煜、李鶴年等會商辦理。嗣復授沈葆楨爲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現在日本兵船已有登岸情事，各國船隻復駛往福州洋面，較李鶴年所奏情形尤爲喫緊，着沈葆楨凜遵前日諭旨，與潘霨慎密籌畫，隨時會商文煜、李鶴年等悉心布置，毋令日本侵越，並豫杜各國覬覦，方爲妥善。並着文煜、李鶴年將撥餉、撥兵事宜，遵旨妥速籌辦，毋誤事機。日本是否回兵？臺灣鎮、道如何與之理論？卽着據實奏聞。

四年癸巳（二十一日）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奏

據臺灣道夏獻綸飭據枋寮巡檢等探得三月二十二、二十三等日，有日本火輪船兩號駛至瑤塹社寮港口停泊，人數約有八、九百名，先遣洋人二十餘名至柴城番界踩看紮營地勢各等情，稟由該道轉稟前來。臣查日本中將在廈門呈遞照會後，並不候臣照覆，卽行開駛赴臺。又不往晤臺灣鎮、道，遽行登岸規取紮營，居心殊爲叵測。使得志於生番

，必將藐視中國。儻以山深瘴重，失利喪師，難保不別生枝節。事關臺灣全局，自宜先事豫籌。現已密飭候補參將李學祥、遊擊王開俊督帶營勇屯駐鳳山一帶，以資鎮壓。臺地民情強果可用，並已密飭鎮、道，號召閩、粵聯莊，整頓團練，督飭地方文武，嚴密防範。一面遴派幹員，馳赴瑤塲，面見該國官兵，按約理論，阻令回兵。臺灣口岸，原有長勝、福星輪船駐泊，茲又劄派參將貝錦泉管駕揚武兵船駛泊澎湖一帶，以通聲息。廈門爲臺灣入省咽喉，已派靖遠輪船駐彼。並飭水師提督李新燕召募精勇，選調精兵，嚴加防範。又會商船政大臣沈葆楨飛調安瀾、飛雲各輪船來閩，以壯聲勢。

惟念邊釁易開不易弭，番地、腹地究有區分。如果倭兵擾入臺灣腹地，自當督飭鎮、道，鼓勵兵團，合力堵勦。若僅以戕殺琉球難民爲名，與生番復仇，惟當按約理論，不遽聲罪致討，以免釁開自我。臣受任封圻，不敢過事張皇，亦不敢稍存大意。俟該中將接到臣照覆後，如何情形，再行奏報。

李鶴年又奏

查臺灣一島，周袤三千餘里，孤嶼環瀛，土壤肥沃，禾稻不糞而長，物產繁滋，礦、煤、樟腦、水藤、糖、蔗靡不充餘。其生番所居內山，未闢境地尙什之七，其內木材連山，傳聞五金、晶玉之礦，礦油、煤油之井，偏地皆有，物產饒富，更勝於已闢之

地。且內外山地俱宜栽茶。自西洋各國通商以來，無不涎貪其地。特以歐洲公法有守單均勢之例，互相鈐制，莫敢先發難端。日本倭人，在明天啓間曾踞其地，後爲荷蘭所奪。鄭成功又奪於荷蘭。迨康熙中，鄭氏滅而臺灣遂入版圖。此日本所以尤爲耽耽也。按之明人鄭若曾日本圖纂，倭人入犯中國，必至小琉球分舵。小琉球者，卽臺灣之小島也。蓋其國薩摩州及五島皆與臺省密邇，聞輪舟一日可至，故爲入犯必由之路。該國在明代三百年間，屢寇閩、廣、江、浙濱海一帶，大爲中國之患。自國朝定鼎以來，始震懾帖息，海不揚波，皆由臺灣隸入版圖屏蔽之力。從前中國與該國互市，惟商船前往，無倭船西來。及各國通商，而倭人始入內地。乃議和未久，遽爾稱兵，或者謂有西人從中勾引，固難保其必無。總由該國心艷富饒，藉口報復生番，意圖覬覦，顯然可覩。查倭性狡黠，好勇鬥狠。明洪武間命使往諭，甫經入貢，旋與胡惟庸通謀不軌。永樂朝遣使招諭，又首先納款而仍事寇鈔。其後旋款旋叛，史紀昭然。是狃詐狠貪爲其故習，非西洋各國效信守約之比。

臣近接總理衙門來函，內開上海鈔送長崎電線，祇云前年人民在臺灣生番地界遭風船隻，遣員查問確情，並有誠恐僞詐之徒，擅行謠言等云。又另鈔英國使臣威妥瑪呈送節略，亦有日本並無出有向中國稱兵明文之語。是該國於興兵內犯之舉，故作隱約之詞，其心尤爲陰譎。雖該國中將西鄉照會，於中國救護難民殷殷道謝，卽於生番亦似有不

遽用兵之意，然既不商之總理衙門，又不候臣照覆，經行統衆赴臺，復不往晤臺灣鎮，道，直抵瑠璃登岸紮營；或震於番地路險瘴重、山深箐密之說，豫留爲將就退兵之計，或爲潛相勾結、徐圖占踞之謀，均不可測。總之，臺灣爲沿海各省門戶，又且土衍物阜，乘隙窺伺者不一。即使目前不致成釁，日後之隱憂方大。臣惟有竭盡愚誠，隨時度勢，筆舌、兵戎，互相爲用。務使理屈在彼，不令釁開自我。一面選練兵勇，購製器械，儲備餉糈，延攬人材，以期有備無患，仰副皇上委任封疆之至意。

諭軍機大臣等

李鶴年奏，日本兵船已抵臺灣番境，密籌防範，並詳陳臺灣地利。日本詭謀各摺片。日本兵船不候照覆，即行駛赴臺灣，登岸紮營，顯係心懷叵測。李鶴年已派水、陸各營，分往鳳山、澎湖等處屯紮，並調集莊園、水師，防範臺境，藉壯聲威，以期有備無患。番地雖居荒服，究隸中國版圖，其戕殺日本難民，當聽中國持平辦理，日本何得遽爾興兵，侵軼入境？若謂該國僅與生番尋仇，未擾腹地，遂聽其蠻觸相爭，必爲外國所輕視，更生覬覦。釁端固不可開，體制更不可失。該督惟當按約理論，阻令回兵，以敦和好，不得以番地異於腹地，遂聽其肆意妄爲也。派往瑠璃之員，與日本如何辯論？能否就我範圍？着該督據實奏聞。仍隨時會同文煜悉心布置，務臻周密。沈葆楨計當起程

，着凜遵疊次諭旨，與潘霨慎密籌畫，會商文煜、李鶴年妥為辦理，毋稍大意。近日臺灣番境情形若何？隨時詳細具奏。

四月丁酉（二十五日）閩浙總督兼福建巡撫李鶴年奏

四月十二日，接據臺灣撫張英光、臺撫道夏獻綏奏稱：四月初六日，有日本國住麗門領事嗣為九成，書記吳祖來見。當與按約剖論，令回兵。答以不能做主，並稱該國使臣鄉原前光已赴北京，與總理衙門專論此事。於經商謀安平協副將周振邦、署臺灣防同知傅以禮等，被以職宜，借問鄉將貝領泉駕坐歸武輪船前赴應變，按約應論。該中將西鄉從道先期推託不見。至初八日接晤，據稱伊國欲使將次到京，應候北京信函，再行照復，不及他語。惟外面禮數尚容，且出有告白，凡與百姓借地、借人、借物，皆照慣例。現據探報，近日以來，有住臺殺傷日本數人，該國亦派節日移營運動各等情。並據辦理洋務兼撫法道陸心源轉據臺灣防同知傅以禮奏稱：該同知到廣場時，見有日本輪船七隻，由滬駛有黑旗數十面，時有英國兵船同往。詢據英國船主云，日本兵共列二千餘人，如不得手，擬再調千人；攻破後，即以三千人戍之等情。又據稱武輪船管駕官員領泉州同省面稟：該國兵船七號，可打仗者不過二隻，餘皆西洋舊商船。該國尚有鐵甲船及堅固兵船，均未到臺灣等處。既查日本中將接臣奏會後，既不調約回兵，又無要字照

重。謹此附片密覽。

諭軍機大臣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上海新聞紙刊刻密寄諭旨，請飭查究等語。軍機處封發寄信諭旨，各省奉到後，自應加意慎密。況係中外交涉事件，豈容稍有漏洩？乃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密寄沈葆楨等諭旨，上海新聞紙竟行刊刻。究係何人洩漏？着李宗羲嚴密確查，據實覆奏，毋得稍涉含混。嗣後各將軍、督撫等奉到寄諭，務當格外嚴密，以昭慎重。儻有仍前漏洩，致誤機宜，惟該將軍、督撫是問。將此由六百里密諭沈葆楨、瑞麟、李鴻章、都興阿、志和、恭鏗、文煜、李宗羲、李鶴年、文彬、王凱泰、張樹聲、楊昌濬、張兆棟，並傳諭潘霨知之。

恭親王等又奏

竊查日本國兵赴臺灣，有事生番，曾經臣等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及四月十四日，五月三十日給該國外務省及該使臣柳原前光照會在案。旋於六月間接到日本國外務省照覆及該使臣照覆各一件。在該外務省，以事經前使臣副島種臣出使時、告知中國爲詞。其詳細由柳原前光具覆。該使臣亦曉曉置辯，以上年曾經告知及美、英兩國均有此事爲說。當經臣等專給該使臣照覆，力加駁辯，寄由上海道轉交。嗣據上海道沈秉成等稟報：

該使柳原前光已偕其書記官鄭永甯由滬乘輪船赴津，並將臣衙門給該使照會寄回，以便在京面交。及准北洋大臣李鴻章函述該使臣到津接晤辯論情形，並以臺事未經辦妥，不必進京阻之。該使臣來意甚堅，擬於十五日由津赴京等情。臣等以日本此舉之謬，雖各國使臣用心難測，而公論或有難逃，於六月二十日鈔錄來往照會各件，照會各國使臣查照。二十一日，據鄭永甯來臣衙門面稱，該使臣到京，並呈遞照會兩件：一稱齋奉國書請觀，一係照覆知照沈葆楨辦臺事之件，卽請示定期，令該使臣來見。當由臣等將由滬寄回之照會及沈葆楨、潘霨聯銜給該使臣照會、潘霨另函，一併面交鄭永甯轉寄。

先是該使臣在上海與潘霨相見，面稱此行用意有三：一、捕前殺害我民者誅之；二、抗抵我兵爲敵者殺之；三、番俗反覆難制，須立嚴約定使永誓不剽殺難民。業經潘霨面議照辦。復於到閩後親赴瑤塲，與該國帶兵官西鄉從道照該使所述三條逐一證論，促其退兵。西鄉從道諉之柳原前光做主，兼露欲牡丹社賠給兵費之意。迨由潘霨函致柳原前光，又謂須候沈、潘兩大臣聯銜照會印文，自有辦法。而該使臣等卽有來京之行。此沈葆楨等照會寄由臣衙門面交之緣由也。

臣等明知柳原前光所稱前情，殊不足恃。此次到京，必多狡計。據各國使臣及總稅司赫德並各新聞紙所論，皆謂此行非索兵費，卽欲俟中國有不爲優待之處，另尋名目，爲釁端之藉。臣等公同悉心商酌，在彼之狡幻難知，而在我之名義應正，遂訂於二十五

日令該使臣來見。屆日該使臣先遞照會一件，則謂臺灣生番，爲無主野蠻，本不必問之中國。其先後變幻情狀，已可概見。至接見時，該使臣先交到國書副底，請將覲事早辦。臣等答以事有次序。隨責以臺灣生番，係中國地方，兩國修好條規，大書兩國所屬邦土，不相侵越，本日照會所稱無主野蠻，殊爲無禮。柳原前光及鄭永甯皆係上年隨副島種臣來京人員，又證以副島種臣來京時，並未與中國商明，何以捏稱中國允許日本自行辦理？該使臣無可狡賴，謂總署從無允許之事。詰以沈、潘大臣照會已到，所謂辦法安在？則謂照會之事，與在滬面議不符，礙難辦法。時正大雨驟集，該使臣苦於無說，亟辭冒雨而去。嗣於二十八日，該使臣函送致沈葆楨等露封照覆一件，內稱該使臣既已到京，祇應與總理大臣從善面議等詞，以翻前說，請爲轉遞，詞意亦多不遜。臣等復於本月初二日，照覆該使臣，以臺灣生番均隸郡縣，中國向收番餉，載之臺灣府志，鑿鑿可考。卽云野蠻，亦中國野蠻，卽有罪應辦，亦應由中國自辦。並函告以此事往來照會，已鈔致各國使臣查照。及所覆沈葆楨等照會，措詞非是等情。臣等卽於是日至該使臣寓面晤，該使臣以該國遣外務大臣邊太一前來候信。臺灣之事，請商如何定見辦法。復經臣等反覆究責，該使臣謂英、美兩國兵船曾至彼境，中國何不阻止？當駁以英、美兩國前事，與日本所爲不同，均有案可稽。該使臣又更其說，謂琉球之事，日本應爲辦理。況有本國人受虧。如中國遲至三年、四年不辦，日本豈能聽之？隨駁以琉球之事，

應由該國王清理。問以日本人受虧之事，係何年月？該使臣吐茹其詞，不肯確指。旋謂副島種臣由華回國，知其事，始決意辦理。詰以副島種臣回國始知，何得謂三年，四年不辦？又無照會聲明案由，中國何憑辦理？該使臣不能辯。因曉以彼此辯論無益。既問如何定見，當思了結公道辦法。旋各分手。並訂於初六日在署面議。該使臣又於初四日遞一照會，仍欲中國定議如何辦理。至初六日，臣奕訢已先期銷假。臣文祥亦力疾到署，與臣等一同接見。於該使臣未經提及公事之際，卽切諭以中國與該國誼切比鄰，有輔車脣齒之義，兩國無論何國勝負，總非我兩國之利。現在不再辯論曲直是非，祇應想一了結此事之法，須兩國均可下場。開心見誠，相與剖示。並多方設譬，層層啓發，原冀其從此悔悟，自爲轉圜。該使臣亦允彼此同爲想法。初七日，因比國使臣奉旨准覲，該使臣亦照請辦理。臣等遂引初六日面議梗概，謂該使臣必能設妥法使兩國均下得去。現請展觀，足徵深重睦誼，從此益結脣齒以覆之。詎該使臣仍於初八日函詢臣等有何定見辦法。推其意若以不言餂我，欲使兵費等說，皆出之中國之口，則在彼既得便宜，又留體面。並於函中述及本國用意，語多恣肆。臣等不得不逐層折辯，告以若問中國定見，則曰臺灣生番，確是中國地方，惟有該國退兵後，由中國妥爲查辦。該使臣於接信後，復遞照會，謂該國有自主之權，伐一無主野蠻，奚容他國旁論？且有漸次撫綏歸我風化之語。臣等又辨給照覆，簡明斥駁，大致謂生番隸臺灣版圖，應如何撫綏歸化之處。

，中國有自主之權，應由中國自行議辦。該使臣接此照覆後，又於十九日來晤。問日本兵在番界不退，中國應如何辦法？臣等斥以此等不和好之話不應說，亦不能答。仍歸到中國地方應由中國自辦。該使臣詞屈而去。次日復敍節略一件，函送該使臣俾有依據。此柳原前光到京屢次晤議及來往照會信函辯論之情形也。

臣等伏查此事，兵費一層，在中國無可給之理。而該使臣亦覺有難措之詞。現經歷次相持，能否廢然思返，抑將另有詭謀，均未可知。目下彼此持論，毫無歸束。聞日本另派該國參議內務省大臣大久保利通卽日來京，或因其權位較重，進退較有主持。俟該員到京後，再爲相機酌辦。至將來作何收場，此時殊難逆料，要非中國實有備禦之方。難得轉圜之勢。即使該國於此就我範圍，終不能幸彼之暫退，懈我之自謀。前接北洋大臣李鴻章來信，謂閩省設防備禦，非必欲與之用武，已函致沈葆楨祇自繁營操練，勿遽開仗啓釁，並飭唐定奎到臺後，進隊不可孟浪。近接沈葆楨來函，亦謂現在兵端未開，澎湖、雞籠口等處，彼以避風爲詞，似宜防之，而未宜遽阻之。諸臣意見相同，非欲遽成戰局。然就目前而論，非武備實修，持議難於就範。就大局而論，卽倭酋聽命，武備亦應急籌。除由臣等隨時密致沈葆楨妥商籌備外，所有日本使臣到京，臣等歷與持論情形，理合繕摺密陳。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

再自日本兵至臺灣番界以來，臣等於所聞所見，逐一印證。有謂應與各國使臣公評曲直者，有謂日本有此舉動、非償以兵費、不能遽爾退兵者，有謂兵費之名不可居、念其曾被傷害、給以撫卹者。臣等於公評曲直一層，本擬借此以折其氣，各國使臣亦未嘗不肯出力。惟一經牽涉各國，均欲乘此要求，其難辦之端，殊難罄述。前僅將與日本來往文函照會各國，亦即爲公評曲直張本。此外所稱各層，臣等公同商酌，目前固應顧慮全局，亦宜統籌。若輕易允給，轉足啓狡焉思逞之心，是以力與相持。即至萬不得已之時，亦必使有當於名義，庶可稍全體制。

至各國於新聞紙中，謂兩國相戰，凡通商受損之項，應於負者取償。又各國使臣述及中國、日本均與各國有約，如果失和，即各國槍礮亦無從購辦，屬於告示等件不可露出日本背約等字樣，致與近日購辦船械各事宜諸多窒礙。近又據上海道探稱，日本國現遣其內務省大臣大久保利通來京，和戰之局，於此而定。如中國予以體面，不令認錯，即可轉圜等語。臣等早已慮及，疊與柳原前光詳晰辯論，曾告以要該國認錯，該國固不肯認錯，要中國認錯，中國亦無從認錯，但求了結此事妥法等語，亦即爲日後不令認錯地步。大久保利通業已抵津。將來到京，能否由此轉機，尙未可定。據沈葆楨等來函，

均以備未實修，未能遽戰爲慮。然臣等竊計，持之日久，又恐日本兵在番界，乘暇勾結番族，轉得固壘深溝，爲備我之地。故近日往來與使臣議論，總抱定和好之意，原冀寬其時日，使我得以有備。即使日本之變可弭，仍須切實籌辦，力圖自強。除俟該國使臣大久保利通到京、若何論說、相機籌辦、再行陳奏外，理合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日本國外務省照覆

爲照覆事。茲接准貴國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來文，據悉貴國傳聞我政府將有事於臺灣生番之地之說，甚爲不解，因以承詢各節。查此誠如來示所言，是往年我欽差全權大使副島種臣奉命往入貴朝之際，面諭毛、董兩大臣，據其趣旨，今甫下手而已，別無他意。未接來文時，早有我欽使柳原前光派往貴國，想已繇該使當爲辦覆。來示所詢，不及縷縷逐辯也。爲此照覆，希卽查照可也。

日本國柳原前光照會

爲照會事。茲本大臣欽奉我大皇帝簡命，委以全權，住紮貴國京師，以便掌理兩國交涉事宜，並奉國書信憑，呈遞貴國大皇帝前，用昭所職。今於明治七年七月三十日，已入都下，相應備文報到，並請貴王大臣煩爲諒定覲期，示覆是望。爲此照會，希卽查照可也。

給日本國柳原前光照覆

爲照覆事。同治十三年六月初一日，據江海關道遞到貴大臣照覆，內開各情。查中國與貴國相交，總以彼此換約，訂明兩國邦土毋稍侵越爲始，從前之案，無可牽涉。至上年貴國大臣副島遣貴大臣來本衙門面譚各節，本衙門前次照會貴國外務省，已盡言之，並無許貴國自行查辦之說。查琉球與中國禮部時有文件往來，官員亦常來中國。如琉球曾受生番之害，應由琉球國請中國處置。卽謂琉球國與貴國素有往來，貴國必欲與聞其事，亦應照會本衙門辦理。至謂貴國人民曾經受害，兩國既有條約，如有其事，尤應言明某年月日、某人在某處、若何被害，照會本衙門查辦。中國無不爲查辦之理。萬一中國不爲查辦，貴國或以允否自行辦理，詢我中國可也。斷無徑自用兵之理，中國亦無允貴國自行查辦之理。乃並無一、二文件照會本衙門請爲辦理，而遽自行查辦，不但查辦，而且突然稱兵入我境內，揆之於理，豈可謂平？兩國所屬那土、毋相侵越，盟言具在，載入條規，乃謂本衙門滅視貴國副島大臣之言，然則副島大臣卽應滅視兩國修好盟約之言乎？且副島大臣於上年來覲時，並未一言及此，本王大臣何從異議？卽貴大臣來署，向本大臣述及臺灣生番，其時並無派兵前往之說。乃貴國外務省照覆，稱據其旨趣下手等因，是本王大臣未嘗許貴國自行查辦，本衙門前次照會內，業經詳細聲敍。且上年貴副島大臣在京時，屢次晤譚，實未言明臺灣生番之事。而本大臣等欲將兩國所屬邦土不准侵越等語，特於送行時覲面申明。現鄭少丞近在滬上，必深知之。而貴大臣此次照會，內稱貴中將西鄉所辦事宜，與上年貴大臣所言，何嘗不符，是貴大臣自誣也，是貴大臣以自誣者誣本王大臣也。

至貴大臣所稱，本王大臣優待國使之禮，自有一定大典等因，貴國如真篤念和好，貴大臣如真爲兩國保固睦誼，能以禮待中國，本衙門自無不以禮優待貴國使臣，因應之宜，禮當如此。貴國外務省照覆，稱來示所詢，已由貴大臣辦覆，本衙門因就貴大臣照覆所及，約略剖明，現不另覆貴國外務省矣。所有該處事宜，前經奉旨派大臣辦理，並派潘藩司幫辦。茲貴大臣照會稱惟有准到來文，平心辦理等語，應俟貴大臣與沈大臣、潘藩司彼此商辦可耳。相應照覆。

日本國柳原前光照覆

爲照覆事。茲我八月三日，因派書記官鄭至貴衙門報本大臣到任，接回貴王大臣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六月初九日所發照會，並沈、潘二大臣公文附函等共四件。查上年我副島大臣在京議覲事，初因禮節不合通例，剋欲束裝謝辭回國，特派本大臣至貴衙門代陳臺灣生番之事；是與副島大臣親口相告，原無差別。其時本大臣云，我國屬民，卽受生番枉害，必須派差查辦，意在除兇安良，番地不奉貴國政教，畫地自居，我國此行，恐觸貴國嫌疑，故特相告而去等語。夫我國伐一野蠻，本不欲告諸他人之國，然我副島大臣篤念兩國和誼，乃爾相告，則帶兵與不帶，惟我所欲，貴王大臣當時並無細論，又無異議，於我何所再言。況爲特防嫌疑而相告，原無請允查辦之意，又何煩文書往來乎？本大臣信不自誣，敢誣貴大臣哉？來文所稱貴大臣此次來華，如謂修好而來，則現在用兵焚掠中國土地，又將何說等因；本大臣查貴國從前棄番地於化外，是屬無主野蠻，故戕害我琉球民五十數名，強奪僥中難民衣物，憚不知罪，爲一國者殺人償命、捉賊見贓，一定之理，何乃置之度外、從未懲治？旣無政教，又無法典，焉得列於人國之目？所以我

國視爲野蠻，振旅伐之也。

前者，本大臣在滬，遇潘藩司奉欽旨下閩，承詢此事原委，經本大臣具函細述，並舉西鄉中將奉敕限辦三事告之。一曰捕前殺害我者誅之，二曰抗抵我兵爲敵者殺之云云。其潘藩司覆書，則稱第一條、第二條，貴大臣專指牡丹、卑南二社而言，足見辦事頭緒分明等語，是無異議。我西鄉中將之進師伐罪，故不外此，則貴國亦應無可嫌疑。至本大臣責在保固兩國睦誼，凡於該處事宜，固所悉心辦理，豈敢姑以好言款貴國也？合應再行照覆，希貴王大臣幸諒察焉。

日本國柳原前光來函

日前經貴衙門寄來沈、潘大臣公文並附函共二件，本大臣已查閱。茲具覆文一件，煩由貴衙門加封轉遞該大臣收拆是感。再本大臣另有要事，踵貴衙門面商，請貴王大臣卽爲擇日指示，以便就見。

給日本國柳原前光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貴大臣照會一件，以臺灣生番之事，副島大臣曾派貴大臣代陳其事，因篤念兩國和誼，乃爾相告，帶兵與不帶惟我所欲，並謂該生番爲無主野蠻等情。又日前貴大臣來署，經本大臣與貴大臣面質，貴大臣始謂上年實無本大臣毛、董應許貴國自辦之說，總署亦無應許之事等語。查臺灣各番社係我中國境地，臺灣府志等書開載甚悉。卽貴大臣前次照會所云，大書臺灣全地久隸中國者是也。今貴大臣強指爲非中國之地，而猶曰代陳臺灣生番之事，且曰帶兵

與不帶兵惟我所欲。夫用兵何事？貴國既與中國修好，應如何守約盡誼，乃貴大臣照會如此措詞，本王大臣殊所不解！貴國外務省謂告毛、董大臣、據其旨趣下手；中將西鄉與閩省官面談，謂帶兵到臺灣番地、曾與中國商明；貴大臣此次照會，稱生番爲無主野蠻，或者貴大臣恐前說不行，故又易一說焉，竟謂番境非中國地方，以自掩其非。豈知由前之說，明明認爲中國地方；由後之說，又強派爲非中國地方；不料兩國相交，先後議論，可以變易若此！

查臺灣府志，非爲今日與貴大臣詳辯而始有此書也。內載雍正三年歸化生番一十九社，輸餉折銀各節。牡丹社卽十九社之一，亦在瑤瑵歸化生番十八社中。治本等六十五社，卽卑南覓之七十二社。志書所列番社，指不勝屈，皆歸臺郡廳縣分轄。合臺郡之生番，無一社不歸中國者。又恭載乾隆年間裁減番餉之聖諭，復詳其風俗，載其山川，分別建立社學等事。番社爲中國地方，彰明較著若此。貴大臣卽以爲野蠻，亦係中國野蠻；有罪應辦，亦爲中國所應辦。若謂其戕害琉球民，則琉球國王應請命於朝廷。若謂強奪備中難民衣物，則何年月日之事，何人被奪何件衣物，應由貴國大臣照會本衙門辦理。且中國於琉球難民資送回國，並經閩浙總督派委前臺防同知游熙等查辦，是未經琉球奏明請辦，貴國亦未照會請辦，我中國尙未置之度外。乃欲硬指爲中國不辦，並硬指爲非中國地方，有是理乎？

本王大臣以誠待人，稔知貴大臣明理敦義，今日既知臺灣生番爲中國地土，必當息兵修好，以善將來。至潘藩司在上海致貴大臣覆書所稱，專指牡丹、卑南社二處搶害之生番等語，係述貴大臣面談之詞。及抵閩後致書貴大臣，所稱面見西鄉中將、詢其卑南覓地方有無事故，西鄉中將

答云無有，西鄉中將並謂係專辦牡丹社、並無別意等語，是潘藩司所稱，皆係據西鄉中將面述之詞、與潘藩司無涉。

今貴大臣旣思保固陸疆，悉心辦理，則無論何社皆中國地方，無足深辯。又貴大臣照會稱，旣無政教、又無法典、焉得列於人國之目等語，儻以之指生番，旣無可指，若非指生番，則此語無禮已極，不能不向貴大臣詰問，究何所指？即候詳明示覆。爲此照覆。

給日本國柳原前光信函

照得貴國兵船前赴臺灣生番地方一事，因各國大臣無不知悉，是以本王大臣前將始末緣由，並鈔錄彼此照會及信函，通行知照各國大臣在案。此次往來照會，本王大臣亦擬鈔錄行知各國大臣查照矣。專此布達。

日本國柳原前光信覆

爲照覆事。明治七年八月十三日，再准貴王大臣覆文一件，內開查臺灣各番社係我中國境地，臺灣府志開載甚悉，卽貴大臣前次照會所云，大書臺灣全地久隸中國者是也。此次照會，稱生番爲無主野蠻，竟謂番境非中國地方，先後議論，變易若此等因。本大臣案查前此各文稿，知貴王大臣摘取破句行文，致本大臣措詞前後不對，此本大臣所不服也。夫我本國政府舉此義務，而以臺灣番地不屬貴國之意，本大臣在滬及北上後，每送文函晤論時，殆至筆秃舌焦，請將本大臣前此兩次照會，並與潘藩司歷次文稿照覽，鑒鑒可證。何嘗變易其論？

又稱潘藩司所稱皆係據西鄉中將面述之詞，與潘藩司無涉等語，是但偏信其文，殊不知其非實也。此事經本大臣准西鄉與潘晤談筆記，知其謬妄，業已送函指斥在案，故不深辨。

至本大臣前次照會所稱既無政教、又無法典一語，正指生番而言。總之，以我堂堂獨立之國，伐一無主野蠻，何用鄰國允許？惟以其地接連，恐生嫌疑，故特相告而已。其地果屬貴國，何不當時聞告即行堅却？迨我國命將懲辦，將次懾服，紛紛異議，言其不可，抑已無及。且來文內旣稱野蠻亦係中國野蠻，有罪應辦亦爲中國所應辦各等情，又卽日經貴大臣來本公寓反覆所論亦同如此，與我政府所謂義舉事事正相反敵。因思此係兩國大事，名義所關，不宜徒事辯論，必須及早分晰各家所歸。故面告以本國政府旣以臺灣生番視爲野蠻無主之地，現已奉詔懲辦，今日雖貴國引典相拒，我師決不廢止其事，俯冀貴國政府因此定欲如何之處，卽爲裁示，以便派員繳回本國等語。承貴大臣答云，尙須稟王爺中堂與各大臣商議，俟初六日在署面晤回話。本大臣以固保睦誼爲任，當此局面，殊深焦灼。爲此特再照覆，附申昨議，懇請貴王大臣亟卽查照彙議定妥，俾便屆日拱聆明教可也。

日本國柳原前光照會

爲照會事。昨閱貴國京報內，有上諭着准比國使臣觀見一事。茲本大臣於明治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入都，翌日備文照會貴王大臣報到，並請奏定展覲日期在案。今知別國公使觀見有日，本大臣亦不得不當請早日覲見，昭述所職。爲此特再照會貴王大臣，祈卽查照，煩爲奏准諭旨可也。

給日本國柳原前光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來文，以貴大臣前次到京，曾請奏定請覲日期。今知比國使臣奉旨准見，亦欲昭述所職等因前來。查此次貴大臣來華通好請覲，本王大臣深喜友誼從此益敦，莫名欣慰。想前日在本衙門晤談，貴大臣所允籌畫臺灣妥善辦法，想有成竹在胸，可期彼此均下得去，是以照請展覲，申固盟好，從此永結胥齒，本王大臣實深盼望也。

日本國柳原前光來函

茲爲本國伐番之役，經數月間，兩相辯論，彼此是非，今旣疊文累函在案。頃因我朝專派田邊來宣事不可緩，當卽面訂於本月十七日踵貴衙門便聆裁示。於十五日再具公文附申前訂之言。屆日承貴王大臣相示云，以我兩國胥齒比鄰同文之邦，無論誰家勝負，總不是我兩國之利。旣明此道，卽不必辯論。今日肺腑的話，是講了結今日之事。我中國不肯令貴國下不了場，貴國亦不可令中國下不了場等情。又引牆牆禦侮之義，近取養病却酒之譬，勸本大臣歸寓，亦由肺腑想出辦法，兩邊懷恕，可以落臺。本大臣具徵貴國深思鄰誼，退而細思。

昨本大臣特奉本朝來諭云，夫我伐番義舉，非惡其人，非貪其地，務爲保恤己民起見，並以惠及他國爲利，所以不憚鉅費，漸次綏撫，設官施政，道德齊禮，一歸風化。否則野性難移，復蹈禽獸相食之行，使吾此役終屬徒勞無效。故我在事員弁，仰體此旨，不避艱險，誓死奉行，樂觀其盛。茲聞清國以生番爲屬地，言論不置，然此義務，旣誓我民，爰發我師，爲天下所共知，

事在必行，刻不可忽。着該公使卽向該國政府，以明本朝心蹟，並請覆文繳回等因。奉此，經本大臣於十五日備文陳請在案。況邇風聞貴國中外，物議洶洶，備糗聚兵等語。原夫兵凶器、戰死地，誰敢樂爲？而以伐一野蠻，致失鄰好，殊爲惋惜。語云：色斯舉矣，翔而後集。祇遵本國功令，不敢耽誤，力請貴王大臣仍速查照十五日文，決定裁覆而已。俯冀函到，期以三日，卽給明決回文。如過三日，不見裁覆，萬不得已，發回差員，應在本國斷爲貴國朝廷並無異議。此本大臣今日之公事也。

回憶五載奉使，渥承貴王大臣優待，克尋盟好，上當斯任。幸蒙猶以同病相憐、却酒論藥爲喻。如獲再剖一層熱腸，卽將貴國別有何等施設方法，指明後局，使本國此役不屬徒勞，可令下得了場，以固睦誼，是本大臣肺腑之望。專肅以陳。

給日本柳原前光信函

接貴大臣來函，所稱各節，本王大臣等查貴國派兵前赴中國所屬生番一事，經本王大臣與貴大臣數次晤談，自比文函往來較爲明切。初六日承貴大臣來署，本王大臣復將委折情由，覲面剖陳，說明毋庸辯論，想一了結辦法。若必要貴大臣立刻說出辦法來，我們也不肯如此相迫。過一、兩日，或鄭少丞來見各位大臣，彼此相商。卽要見中堂亦可，先期約定。況此事不由中國而起，中國應問貴國辦法云云。經鄭少丞傳貴大臣話云：過一、兩天，王爺大臣一面想法，本大臣亦去想法何如等語。本王大臣答以爲可，此方是忠恕道理等因在案。

茲查來函所云，非惡其人，非貪其地，務以保恤己民起見，並以惠及他國爲利。本衙門查生

吾所居係中國輿地，中國現在辦理，一經辦理妥協，自然利及他國。是以從前因外國有遭風被害情事，即經創立章程，以期漸次整理妥善，俾中外獲益。又來函所云，漸次撫綏，設官施政。本衙門查生番所居既屬中國輿地，自應由中國撫綏施政。又來函所云，誓衆發師，爲天下所共知。本衙門查此件是非曲直，本爲天下所共知。自東師涉吾土地，中國並未一矢加遣，亦爲天下所共知。以上所及，明知來函所稱，係貴國起先用意，並非貴大臣此時之意。旣言及此，不能不一爲剖明。

又來函所云，以中國備糧聚兵，示及兵凶戰危之意。本衙門查中國向以顯武爲戒，苟非爲人逼迫，萬不得已，斷不首禍。至來函下問有何設施方法，指明後局，使此役不屬徒勞，可令下場，並屬決定裁覆。本衙門查現在下場辦法，自應還問貴國，緣兵事之端非中國發之，由貴國發之也。若欲中國決定裁覆，則曰臺灣生番確是中國地方。若問後局方法，則曰惟有貴國退兵後，由中國妥爲查辦；查辦既妥，各國皆有利益。況中國旣不深求，而貴國所云恤民之心已白，並不徒勞，足可下場。至來函屬本王大臣仍速查照十五日文，決定裁覆，期以三日，卽給明決回文，如過三日不見裁覆，斷爲貴國朝廷並無異議等語，與前日面談情形不合，且彼此辦事從無不見裁覆，卽斷爲並無異議之理。至限日回文，豈可謂平？仍請貴大臣酌之。

日本國柳原前光照會

爲照會事。明治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接准貴王大臣覆函，業已閱悉。前本大臣所以趣貴署者，因我政府征伐野蠻，貴國議論不置，本國功令又緊，故本大臣特欲請定貴國究竟如何之處。不

料貴王大臣乃以云云相勸。雖本大臣答以另無肺腑之言。卽將本國來諭再敍一番，貴王大臣已不要聽，勸本大臣回寓想法。既而別回，乃遵奉本國諭旨具函回覆，並請卽決定裁覆而已。今查來文，旣稱若欲中國決定裁覆、則曰臺灣生番確是中國地方，若問後局方法、則曰惟有貴國退兵後由中國妥爲查辦等因，知貴衙門所論如此，直與兩家疊次辯論仍畫一樣葫蘆，終無了日。茲特所告明者，我國旣仗自主之權，伐一無主之野蠻，奚容他國物議？今舉恤內惠外之義，誠宜始終貫徹其功，故必漸次撫綏，歸我風化，是我政府決意所行，而本大臣所體持也。爲此特再照會，希卽查照可也。

給日本國柳原前光節略

貴大臣云貴國定不退兵，中國究竟如何辦法；本大臣以此語問得甚奇，當以中國本無不和好之心，卽告以不便以不和好之言相答，而貴大臣仍再三追問，並欲據以覆知本國云云。夫本大臣自始至今，所待貴國暨貴大臣之心，所告貴國暨貴大臣之言均可謂情理兼盡矣。不意貴大臣仍以此言相詰，是貴國始終以不和好之言、立意來迫我中國也。然則我中國當如何報命之處已久在貴國暨貴大臣熟思審計中矣。今日何須再問。無已則本大臣另有一言相告：今本大臣之存心說話，仍是留日後兩國相交、並將來彼此共事地步，明恕而行，亦願貴國及貴大臣如此存心方好。是以奉勸貴大臣從此不可再以不和好之言相迫，本大臣更不便以不和好之言相答。並再告知貴大臣，將來無論何時何人與本衙門相周旋，均執此心此說無異也。貴大臣諒之。

九月庚戌（十一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竊查日本國兵船前赴臺灣屯紮番社，該國使臣柳原前光與臣等往來辨論，該使臣多方狡辯。八月初一日，准柳原前光照會，本國所派全權辦理大臣大久保利通由津來京，請訂日期拜晤。當卽照覆，令該使臣於八月初四日來臣衙門會晤。是日，大久保利通偕柳原前光及鄭永甯來見。該使臣面遞條說二紙，大指謂生番不服教化，地非中國所屬；又生番屢害漂民，曾不懲辦。並呈出領事福島與番地土人筆話。經臣等反覆詰駁，談論逾時，毫無歸宿。嗣復彼此晤論數次，並互給照會節略，再三剖辯。該使臣狃定前見，詞氣之間，竟似番土非中國所轄。復以別有兩便辦法爲請。且以數日間如無此辦法，卽欲回國等語，希圖要挾。臣等隨覆以照會，將狡辯各節逐層駁復，仍以如其欲求兩便辦法，自可詳細熟商。函達去後，該臣能否悔悟，尙未可定。爾前來使臣柳原前光於辨論時，復以稽閱國書爲詞，照會催辦展覲。臣等當以俟臺事定議，卽爲奏請覲見答之。

伏查日本兵紮番社，已逾數月。柳原前光旣經狡執於先，自大久保利通到京後，又復游移矯飾，百計強辯，以護其興兵占地之非。臣等揣測該使臣等用意，總執定面遞條說爲詞。其加兵生番，始終不肯認錯，而或想踞地，或冀貼費，一時未能啓口。此中諱

計陰謀，殊難逆料。前接李鴻章信，謂閩省設防，非必欲與用武。沈葆楨來信，亦有兵端未開，宜防而未宜阻。沈葆楨等奏，又有聯外交等語。而英國使臣威妥瑪會於臺事初起之日，頻來臣衙門傳述日本派兵赴臺信息，復呈遞籌辦節略。現法國使臣熱福理（Geoffroy）自煙臺回京，與臣等會晤，亦有願為調處之意。臣等思兵端不可遽開，既與李鴻章、沈葆楨用意相符，而聯外交一節，臣等亦早於六月間鈔錄臣衙門與日本來往各文函，通行照會各國使臣查照，刻下英、法兩國使臣願為調停，雖不無利人兼利己之心，惟彼既願代為斡旋，臣等亦祇能一面虛與委蛇，以免從中播弄是非，一面喻以正理，使知非空詞所能恫喝。縱將來如何收束，大局能否不至決裂，非臣等所能臆度，而理之所在，不能曲徇，亦即從前沈葆楨等所奏堅持定見之意。至臺灣各處海口，現俱分兵駐守，防務漸臻周密，彼或能知難而退，亦未可定。除由臣等再向該使臣辯論，並密致沈葆楨妥商籌備外，謹鈔錄往來照會，恭呈御覽。

硃批：知道了。

日本國柳原照會

爲照會事。茲我本國所派全權辦理大臣參議兼內務卿大久保，於明治七年九月六日，由津水程，於昨十日來京。飭本大臣備文報到，並請貴王大臣卽訂日期，以便踵貴衙門拜晤等因。爲此照會，煩爲查照，選日示覆是望。茲送該大臣奉到憑據譯漢文一件，及該大臣隨員名單一紙，卽

祈照入。至憑文正本，俟該大臣面呈查閱可也。

大久保面遞福島領事與番地土人筆談

車城人林明國同生員廖周貞來營筆談。

福：我們爲我國邊民爲牡丹生番所橫殺，率兵到此地，更煩所在人民善爲我幫助此役。

廖：若有貴事，該總理生員意要協力盡心幫辦，未知大人等意如何耳。

福：我到所地，惟怕多少兵士恐嚇本地人民，嚴戒重兵，不敢驚人田園，驅人家畜。你們更疑之。若有事，你協本地人心等事，就來商議可也。

廖：啓者，此近日早晚大人之大兵，若要山腳出入，須着仔細，宜應豫知其大人所囑咐之事，我們應當鳩集各莊頭人相議，聽大人取裁。

福：我要買本地數項田園築軍營，未知此地是本地人民自開領之地，或是臺灣府之地？果本地人民的地，卽與你們面議買之可也。

廖：此田園乃是本地人民自開墾，並無借納朝廷國輸正供，可問園主對買明白，或是對園主明曉過可也。

福：我始到此地，不識甚麼人是頭人，不識田園是屬甚麼人。但是因一個通事，見車寮人綿仔者託他運致諸般事。惟怕事或有疏漏，來本地人恐怖。

林國海：大人嚴咐貴軍士，道途不可與婦女嬉戲，恐民家目其不平，反同冰炭。不是衆工人懶惰，情因爾通事同社寮綿仔者貪財。伏思大人爲國愛民如子，那一人不用助你們。

福：我要此地造一箇軍營，安住兵士，逐次入於番地，找那兇徒誅之。想應費半年工夫，因託你們善幫助我們事體，使諸用度無欠。乃我所據土地，所需財蓄，照價給若干錢。更說你們諸人民，毋做狡猾詐僞事。又云：我要爲你們設一箇閒地，張丹幕容之夫夫於我營中商議事，煩你吉那相幫人，早上到我營，晚上回去，我應給午飯，充其饑苦。俸錢則對面商議可也。

林：大人若不嫌陋才，我們須當奉命。副島參謀到車城成明（姓董兄弟六人：換興、換榮、換彩、換瑞、換瓊、換璽），此日筆談，須要人註意者錄左：

左枋寮清國官人姓郭的，未知收此田園租錢麼？此地田園是你們的，不是臺灣府的麼？

車城人林海國答，以下同：此地田園是我本地人自開的。
讓我要買此田園，同你們商量好麼？不要託臺灣府買的？你們所領田園有幾許？所出租稅納於那人？

我們與種田園之主共商，不是一人自得，斷不敢主意。

查覆福島領事與番地土人筆談另條

查中國政尚寬大，凡民人自行開墾之房園地基，及已開墾而未定則升科之田，均不納稅。此外應納稅而偷漏者，各處均屬難免。又民間自置私產，如兩造皆中國人，非違禁約買賣，准由自主。外國人在通商處所，止准租，不准賣。該處番民所稱，不足爲憑。至田園爲民人所開，雖准中國人買賣，而田園坐落地方，却是中國朝廷的。再欲爲協力之說，以孤弱之民，見有兵至，威脅之下，何求不得乎？又總理生員云云，生員者、中國之東醫生、會賓生、附學生，由府縣錄送，並由兼學政之臺灣道考取者也。身列中國膠庠，其所居之地謂非中國而何？

大久保面遞第一條

貴國既以生番之地謂爲在版圖內，然則何以迄今未會開化番民？夫謂一國版圖之地，不得不由其主設官化導，不識中國於該生番，果施幾許政教乎？

答覆第一條

查臺灣生番地方，中國宜其風俗，聽其生聚，其力能輸餉者，則歲納社餉，其質較秀良者，則遞入社學，卽寬大之政，以寓教養之意，各歸就近廳州縣分轄，並非不設官也。特中國政教，由漸而施，毫無勉強急遽之心。若廣東瓊州府生黎亦然。中國似此地方甚多，亦不止瓊州臺灣等處也。況各省各處辦法，均不相同，而番黎等屬辦法，尤有不同，此卽條約中所載兩國政事禁令之各有異同之議。

大久保面遞第二條

現在萬國已開交友，人人互相往來，則於各國，無不保護航海之安甯。況中國素以仁義道德聞於全球，然則憐救外國漂民，固所深求。而見生番屢害漂民，置之度外，曾不懲辦，是不顧憐他國人民，惟養生番殘暴之心也。有是理乎？

答覆第二條

查中國與各國通商交好，遇有各國官商民人船隻，意外遭風，及交涉案件，各國商民受虧等事，一經各國大臣將詳細事由情形照會本衙門，必爲立即行文，查明妥辦。雖辦理有難易遲速之

不同，却從無擅擋不辦之件。即如此案生番，貴國如有詳晰照會前來，本衙門無不查辦。且本衙門甚不願有此等情事，此後尙須設法妥籌保護，以善將來。

大久保摘錄答覆內數句爲問

「宜其風俗、聽其生聚」：國之於新附邦土也，如人民風俗無害治紀者，置而弗易，謫爲寬太之政亦可。抑審訟斷罪，兇賊必懲，爲國大律，其俗從私，其律從公，故無律是無國也。此二語奚足以爲屬土之徵？中國於土番，果有立法治民之權，則其俗必不可縱者有一焉，曰戕害漂民是也。此事土番習以爲常，無所畏憚，中國以爲嘗有法治之實歟？

「力能輸餉者歲納社餉」：夫國之徵稅，起於君民相約者也。所稱社餉者，稅之類歟？抑餽獻之類歟？如弱者而餽獻於強者，不得稱爲稅也。其或不出於民，獨出於酋目；或有往來兩間貿易，私壟斷者，獻其所獲，藉名社餉，以圖混冒；願聞其詳。

「質較秀良者選入社學」：天下無有教而不化之民，其教養土番之法，行於實際者，果有多少？何其狼心久而不化耶？如取二、三番兒入學，未足以爲教養之徵。

「各歸就近廳州縣分轄、並非不設官也」：山內山後，地土懸絕，人跡罕至，今之府縣遙爲分轄者，果足以理訟獄、制兇殘也歟？夫地方官司，例須就地設置，今使遙轄人跡不到之地，尙得謂之設官之實乎？況訟獄不理，兇殘不制，設官果何爲哉？本大臣所問者，在實不在名也。

「中國政教由漸而施、毫無勉強急遽之心」：凡征服邦土，名之爲義者，必須繼以政教。今中國於臺方，既以版圖自居，則此事責在中國，是非獨爲土番，亦須爲各外國之民，不可一日忽

諸者也。何獨無勉強急遽之心耶？且政教由漸而施者，其開導必有端緒可覩，今臺灣建設府縣以來，二百有餘歲，山內山後之民，未見開導之端，何其太慢耶？

「此卽條約中所載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之議」：政事禁令，遵俗制宜，固宜有小異，而懲惡勸善，是各國之所大同。今殘暴不制，兇惡不殛，事涉兩國，豈可置而不問？本大臣所欲知者，不在政令異同，惟在政令有無，以便確定臺地之案，非敢妨害中國自主之權也。所引條約之義，與此無涉。

「查中國與各國通商遇有商民受觸」云云：貴國旣云設官分轄番地，則遇土番行兇，當由地方速行查究，申請正法，是爲其責，何待各國大臣詳細照會，然後行文查辦？夫犯而後罪，不如先事教化之便；告而後辦，不如未告先究之捷。旣不教化於未然，又不查究於已發，而反責他人不詳晰照會，此非置擱不辦而何？雖云設法妥籌，以善將來，本大臣未便據信。況前日晤談時，所付筆記，亦有向不設官設兵之語，今云設官分轄，前後不符，未知何從？本大臣所問，意在開拓番地，教化番俗，以便於東西各國航海者何如耳，非欲知照會之辦法也。

答覆大久保條問各節

我兩國修好條規，第十八條所載，原爲豫防偶生嫌隙，以盡講信修好之道。今臺灣一事，本王大臣屢與柳原大臣晤談，及往來照會信函，並節略中，均切言不必辯論，但求辦事妥速，以保和好之誼。貴大臣晤時，並言從前彼此各件，均經聞悉，現在專爲保全和好之誼而來。當經開列兩條下問，本衙門不得不據實答覆，以爲此當悉心同商辦法矣。乃貴大臣昨交條說，又復於本衙門答覆中逐一詢詰，並究及政教實據。本衙門查修好條規第三條所載，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

，並言政事應聽己國自主云云，本王大臣若於國政中條分縷晰，一一奉答；不獨筆秃脣焦，更僕難數，且恐有背己國自主之條；若竟置不答，又恐未悟所以不答之意，甚或如前日面談時，有誤稱答不出之語，是以此次姑按所問答覆。

夫臺灣之事，貴國之兵涉吾土地，中國並未一矢加遣，且生番地方本屬中國，無論事前事後，不待本衙門論及，久爲中外所共知。乃貴大臣開列條款，逐層詰問，本衙門僅止逐條答覆，並未另條轉詰，原望安洽辦事，曲全和好。若如此詰責，幾等問官訊供矣，政事應聽其國自主之謂何？貴大臣設身處地，其何以堪？嗣後儻再如此，則本衙門不敢領教，以免徒滋辯論，致傷睦誼。若貴大臣所稱教化番俗，以便東西各國航海云云，貴大臣以此規善中國，此正中國原有此土者之責，本王大臣深荷教言。

總之，我兩國唇齒相依，理應倍加親睦。貴大臣既因保全和好而來，所有本王大臣肺腑之言，已於本年七月十九、二十等日面交，及致送柳鳳大臣三件節略之內。凡以顧全兩面，非爲一己起見，仍願貴大臣檢出再爲惠覽，庶以和好之心，辦和好之事，俾可歸結前件，並善將來。茲將答覆兩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來詢前次答覆第一條內「宜其風俗、聽其生聚」一節，所問其俗從私，其律從公，並謂戕害漂民之不可縱等語。夫中國於戕害漂民之案，如係中國所屬之人，由地方官查辦；如涉各國，由各國大臣照會本衙門，行令地方官查辦，或由領事照會就近關道查辦；中國既有查辦之權，是未嘗以私害公，以律徇俗也。至其因地制宜，義各有當，不得謂之不公，以此爲非屬之徵。

又詢「力能輸餉者歲納社餉」一節，所問社餉者，稅之類，抑餽獻之類等語。社餉之供，有原徵實銀，有原徵土產，有土產折銀，其中本色、折色，隨時酌量情形，並歷年調緩升除，載在戶部冊籍。又志書中並有乾隆年為體恤番民、酌減番餉諱旨。此等各項分別，不獨終身不到城市、不見官府之山僻愚民，無從解曉，即不親理其事之人，亦難責其洞悉。甚至有不經之談，及訛傳之語，大與徵實記載懸殊。戶部冊籍，如某番社徵若干項，昨經貴國鄭書記看過。此歲納社餉之實在情形也。如來文所稱弱獻於強，不出於民，出於酋貿易獻其所獲等語，此等疑詞，不足為間。

又詢「質較秀良者遴入社學」一節，所問教養實際等語。夫教而卽化，在上之心也；教而未卽化，民質之不齊也。且教而未卽化者，何國蔑有？其教而化者教之證，其教而未卽化者不得執爲未教之證。卽不得藉此謂地非其地、人非其人之證。如謂臺番狼心，皆久而不化，則貴國漂民利八等前在番地假館授養者，非臺番耶？教養之徵，固未嘗執二、三番兒入學爲據，然亦不能因有未入學之番民，卽爲無教之徵也。

又詢「各歸就近廳州縣分轄、並非不設官也」一節，所問地方官須就地設置等語。查山內山後，皆臺灣內山也。臺灣爲中國地方，臺灣之內山，非中國地方乎？若統中國一村一社，隨在設官，卽應添數十百萬之官，可乎？所稱理訟獄、制兇殘等語。如其事不止番民，而關涉外國、應行查辦者，已在前條所述，由地方官關道查辦之內矣。毋庸復贅。

又詢「中國政教由漸而施、毫無勉強急遽之心」一節，所問各國之民，不可一日忽，及開導太慢等語。夫臺灣番民，誠如來文所言，責在中國。若開導太慢，非友邦之所宜代謀。他國不能

責中國諸事太慢，猶之中國不能責他國諸事太速也。若謂各外國之民不可一日忽，中國自與各國立約以來，無論何地，遇有中外交涉事務，一經知照，自應查辦，並未嘗一日忽也。

又詢此卽條約中所載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一節，所問遵俗制宜，懲惡勸善，及事涉兩國，豈可置而不問等語。中國治生番之政令，誠爲遵俗制宜。至懲惡勸善，理之大同。制暴殛兇，斷無置而不問之理，前條所云，一經知照，自應查辦，可見中國並非置而不問也。貴大臣謂非敢妨害中國自主之權，誠如貴大臣所言。至修好條規第三條所載，政事應聽己國自主，彼此不得代謀干預各等語，本王大臣斷不敢不永遠遵守也。

第二條

來詢前次答覆第二條內查中國與各國通商、遇有商民受虧云云；所問土番行兇、當行查究各等語。夫行兇必究，毫無疑義，然辦事必有案可憑。中國之於各國交涉事件，亦必有各國大臣、領事照會信函可憑，非至今日與貴大臣論事，始爲此說也。卽如利八等遭風一案，貴國領事官致上海道信函，但云番地假館授餐，並無一字言及被虧，卽利八等筆供，亦稱並無受害。領事官引貴國外務省文書稱謝，亦未提及受害。地方官卽無可辦理。夫犯而後罪，不如先事教化，告而後辦，不如未告先究，立論不爲不高。然各國皆有刑律，豈設此律，遂無犯此律者乎？至於辦案之法，有告發然後能辦，此辦事之所憑也。無憑何辦？本王大臣並非責貴國不詳晰照會，正因照會未來，無憑查辦，豈得謂爲置擋？貴大臣謂設法妥籌，以善將來，未便據信等語。貴大臣旣未信本王大臣所言，則將來如何商辦事務？此豈推誠相與之道乎？至面晤時所言，亦有不設官設兵處，係指生番各社，如內地之各鄉村，不能一鄉一村各設一官也。前述去第二條，所言分轄各廳

州縣，係指生番，如內地之各鄉、各村，雖非各設一官，而無不轄於官也。前後並無不符。臺灣生番，係中國地方，所謂教化番俗，以便於東西各國航海一節，本王大臣自當設法籌辦，以盡中國自主之權，不待貴大臣諱屬也。

大久保照會

爲照會事。明治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接准貴王大臣答覆函文，俱已閱悉。查臺番一事，前經柳原大臣與貴王大臣屢次公文往來，及面商一切。今本大臣又奉旨諭來議，無非以釋貴國嫌疑，以保兩國和好。茲所辯論，兩相抵牾而不合者，由臺番屬否之實未判也。要判其實，不得不徵該地有無政教。本大臣以兩次詢質者，職此之由。詎料來文所答，與本大臣請問之意不適，至如幾等間官訊供，儻再如此，本衙門不敢領教等語。本大臣大惑焉。夫不直則道不見，兩相論質，固應不嫌其直，不然則莫以釋其疑，疑之不釋，而因循了事，豈足以保和好耶？故本大臣不憚煩瀆，再據前問之意，以釋貴王大臣之疑。

夫歐洲諸名公師所論公法，皆云政化不逮之地，不得以爲所屬，是爲理之公者。貴王大臣每援以爲證者，係臺灣府志一書。府志所引諸書，往往敍臺番狉獉、狼心嗜殺之狀甚悉，而今旣徵之於實地，又見朝之相剝、夕之相殺，而無捕之之吏，無懲之之官，是謂有政令教化乎？貴王大臣旣不欲筆秃脣焦，本大臣亦不願聯牘累簡。今止要請教一言曰：不論化之內外，政之有無，未繩以法律之民，未設立郡縣之地，而稱該地在版圖內，抑亦有說也歟？此是兩國議事喫緊公案，此案未了，所謂悉心同商辦法者，將從何處說起，其將何以善將來乎？是本大臣所以不得已於

再三也。附呈公法彙鈔一冊，以便照閱，幸垂熟思。

抑中國旣指臺番自稱以爲屬在版圖，而疑我國有犯其權，以致節外生枝。所引修好條規，統係兩國交際條款。今臺番既在中國之外，則絕不與之相涉。況代謀干預一事，本大臣不惟不敢，亦非所願。本大臣所詢及者，祇在中國政教之實，果否施及臺番，非問貴國內地之政。焉得爲害貴國自主之權哉？貴王大臣博究中外，所舉公法，諒必熟悉，一思到此，則必不拒本大臣政教實據之間，又必不以政教實據之間與代謀干預議政之異同者混看焉。則所積之疑，亦將涣然以釋矣。

夫議事者要尙直截見理，毋庸煩文，統祈直捷惠覆，以便本大臣思量辦法。其來文內答覆，尙須再議之處，另開一冊送閱。爲此照會，希卽查照可也。

大久保附送節略

前本大臣請問兩條，所來答覆甚辯，無如論與問意不適。本大臣已備文聲明，今又就所答覆逐節置辯如左，要見大意，不事文飾。

第一條內

中國旣有查辦之權、是未嘗以私害公、以律徇俗也一節，本大臣始未聞中國有無查辦之權，而問臺番有無政治之實。蓋臺番以剽爲俗，此豈可徇其俗？苟徇其俗，則是無律也。無律、無政治，謂之非屬地之徵，亦無不可。

社餉之供有原徵實銀一節，答覆頗悉，然於往來貿易私壟斷者，冒名餽獻，或不出土民一問

，竟欠細答，不免曠然，大有令人疑其掩飾者。貴王大臣辦論臺事，往往援府志爲證。查續修府志，載羨社之稅，在紅夷卽有之。其法每年五月初一日，止計諸官集於公所，願羨衆商亦至其地，將各社港餉銀之數，高呼於上，商人願認則報名承應，隨卽取商人姓名及所認餉額書之於冊，就商徵收，分爲四季。商人已認之後，率其夥伴至社貿易，凡番之所有與番之所需，皆出於商民之手。臺灣南北番社以捕鹿爲業，羨社之商以貨物與番民貿易，肉則作脯發賣，皮則交官折餉。而淡水廳志所引鄧傳安紀番俗云，輸商之社、歸化番也，不輸餉之社、野番也。生番何能輸餉？惟是社丁以羨社所得，納稅於官耳。其冒險趨利與野番交易，官不過而閭焉。據此二者，卽與本大臣所言者相符。貴大臣證生番服化，每援府志而以輸餉爲言，而府志等所稱又有如上者，未知府志亦足爲據耶？歷年徵餉簿冊在戶部者，貴王大臣謂皆可覆案，是固不害其名之如此，而又不妨其實之如彼也。要之非親周歷，不能覈實，紙上之談，未足爲確。

化者教之證、而未卽化者不得執爲未教之證一節，二百餘年教而未化，今一朝撫而服之，有三年有成之期，有土者不無政治之責，二者孰有其實？

中國與各國立約以來，勿論何地、遇有中外交涉事務、一經知照自應查辦一節，有國者義所當然。況此事載在修好條規，自是中國分內之事。本大臣前有太慢之間，非此之謂也。且貴王大臣旣欲以此自任，前年莫、美等國船客爲番民所剽殺者，何以任其自辦？又我副島欽差奉使之際，告以懲辦番民之事，而何不引以爲中國之責而諉以化外？此非以番民爲在中國之外者而何？

中國治生番之政令誠爲運俗制宜一節，本大臣所問，在政之有無，不在異同，已論列在案，

故不必辯。

第二條內

即如利八等遭風一案一節，利八遭風被劫，實在昨春，其回國也，即副島欽差奉使之後。當時我國既認臺灣爲中國化外，則何須演告請辯也？惟中國官弁，厚遇難民，救護備至，是領事所以稱謝也。貴王大臣亦云，此非責中國不詳晰照會，則本大臣不必辯明，然事乖其實，不得不一言也。其他所覆之論，本意旣乖，宜其末之不相合也。本大臣旣倦論辯，不欲再覬縷。切祈貴王大臣卽將此次照會，熟慮一番，煩爲明答其本，俾本大臣得從辦妥此事爲幸。

大久保附送公法彙鈔

發得耳氏曰（第一卷第十八章第二百零八條）：一國新占曠地，非實力占有，卽就其地建設館司而獲實益，公法不認其主權（發得耳氏，法蘭西國人）。

麻爾丹氏曰（第二卷第一章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占有者，須有占有之實。又曰：一國徒宣告占有意圖者，不足以爲占有。雖尋覓一島，固屬創獲，非有實力掌管之跡，不足以爲占有（麻爾丹氏，英吉利國人）。又曰（第三千八條）：一國專管之權，行於接近地土及島嶼、不容他國擅越者，不得出於實地開墾占有部外。

業非德耳氏曰（第七十條第三部）：凡有掌管地土之意圖者，必要繼以實力占有，又證以永遠制治之措置（業非德耳氏，獨逸國人）。

貌龍西利氏爲公師，出於最近時而推重於世者。其言曰：一國主權，被於無屬之地者，因古

有而得之。但有占據之意嚮、或標識、或宣文而已者，與暫時占有、旋又遺棄者，均不足爲有主權。又曰：凡稱占有者，尋覓新城，已有占據之意嚮，而施以實政之謂也。若夫植立國旗及他表識，徒宣示占有之意嚮者，不足以得占有實地之權（第二百七十八條·貌龍西利氏，獨逸國人）。又曰：各國得有權兼并無人之境及蠻夷之地者，必由開疆闢土，教化其民，創造其政。凡國之主權，非施於實地，則無得焉。又曰：占有之義，起於生聚相合自然之理也。若一國廣略蠻土，自稱執主權，而其實不能開拓管理者，已非生聚之誼，而又阻他國使不得開其地也。凡非有實力永久施行者，不得正真占有之權。若初占後遺，或止虛張表識，謂之惟假其權可也。故一國雖有掌管邦土之名而無其實者，他國取之，不爲犯公法。

給大久保照覆

爲照覆事。同治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准貴大臣照會，以貴大臣來議，無非保兩國和好，茲所辯論，兩相牴牾，而引萬國公法爲說，並謂議事要尙直截見理，毋庸煩文，統祈直捷惠覆，以便本大臣思量辦法等因。查各國所屬邦土，不得以臆度之詞任意猜疑；各國政教禁令，亦不得以旁觀意有不足徑相詰難。中國與貴國修好條規第一條內載：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俾獲永久安全；第三條內載：兩國政事禁令，應聽己國自主，不得代謀干預，不准誘惑土人違犯各語；所言極爲切要。夫臺灣地方，本屬中國，不待辯論，久爲中外所共知。其如何繩以法律及兼轄各廳縣之處，中國本有因俗制宜之政令，如遇有中外交涉事務，當由中國照約查辦。以上各節，歷次照會節略面晤，均經詳晰言之，並聲明不必再事辯論，徒傷和好。前因貴大臣自云爲保全和好

而來，本王大臣故於第二次條問不得不答之時，聲明中國並未另條詰問，此後若再如此，不敢領教等因云云各在案。乃貴大臣此次照會，並另冊所開，仍復斤斤於此，本王大臣自應按照前次聲明之言辦理。

又承以公法彙鈔一冊見示，惟中國與貴國既經立有修好條規，止有遵守條規辦事。此即本王大臣直截奉覆之言，貴大臣其熟思之。爲此照覆。

大久保照會

爲照會事。明治七年九月三十日，接准貴王大臣照覆，俱已閱悉，貴王大臣稱各國所屬邦土，不得以臆度之詞任意猜疑，各國政教禁令，亦不得以旁觀意有不足徑相詰難；仍引修好條規第一、第三條，並舉前者聲明不必再事辯論，徒傷和好，及中國並未另條詰問，此後若再如此，不敢領教，本大臣自應按照前次聲明之言辦理等因。夫友邦相接，其議事之際，固宜公平協同，悉心論質，豈容推諉回護、有所穩秘？貴王大臣此次答覆，不獨論與問意不相符合，又有大傷兩國交誼者。

按查貴王大臣從前照會晤談，有稱臺灣未繩以法律，未設立郡縣，有稱向不設官設兵，且據臺灣府志、淡水廳志所載社餉之說；其有名無實之處，又明著如此。而前年英、美等國船客有爲番民剽殺者，貴國已任其自辦。至我難民一案，曾經我國使臣告知貴國，亦不引以爲己責；是就前事，俱足爲證。故於日前經已聲明在案。安敢以臆度之詞，任意猜疑耶？

要之，中國政教之實，未及臺灣，鑿鑿可據。今貴王大臣獨揭版圖虛名推論。夫萬國林立，

島嶼星散，彼此得指所屬，名爲己國版圖者，將何以爲保焉？必也掌管之實明，而版圖之名從。苟遺其實而取其名，雖去兼臨宇內可也。本大臣特欲引公法以斷此案，不據修好條規者，意實在是。詎料貴大臣於本大臣請問之意，不詳晰剖覆，以不事辯論傷和好藉口，俾此案莫從歸結，是非公平協同、悉心論質之道，況偏執己見，徒引條規，加人以侵越邦土、違犯條約，是豈友邦所宜出於口乎？不直則道不見，本大臣旣已言之，所以不憚煩陳演告，復申前說，以明所懷。此卽深念兩國交誼之意。如其曲折情由，當俟下次踵貴衙門晤談可也。爲此照會。

給大久保照覆

爲照覆事。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接准貴大臣照會一件。旋於二十五日，貴大臣來署面談一切。本王大臣查貴大臣稱友邦相接，其議事之際，固宜公平協同、悉心論質，豈容推諉迴護，有所穩秘等語，前次貴大臣所問各節，及臺番未繩以法律，於各社未設官設兵，仍兼分轄各官並社餉等事，均於照覆及條覆中詳晰言之，毫無推諉回護、有所穩秘之處。乃貴大臣來文中，於本王大臣所言中國政令，謂爲非實，謂爲滋惑；又謂本王大臣之言未便據信；此次照會則謂論與問不相符；是本王大臣無論如何詳論，概以爲不相信，則又何從詳論？況所論並無不相符之處，亦於前節略中言之矣。

貴大臣謂臺灣府志、淡水廳志所載有名無實。不知惟中國地方始載中國志乘，從未如貴大臣所謂萬國林立，島嶼星散，皆可指謂己國版圖也。所云從前英、美等國之案，無論他國案件，難於牽引，況他國案件，與中國換約以後之事。英國之案，不知係何所指，無可晰述。卽以美國之

案而論，亦係美國大臣接約與本衙門往返照會辦理，皆由中國自辦，商明完結，共見共聞，有案可據。並非如貴國難民一案，事在未經訂換條規之先，及訂換之時，未經議論，訂換之後，又未經照會請辦，而自以兵船前往辦理者也。亦並未因此地有滋事未辦之案，即指此地不爲中國所屬也。本王大臣曾云，貴國如有應辦之案，中國非不欲辦，而必須將詳細情節照會，始能查辦之故也。已於歷次文函及條覆中再再言之，何嘗不引爲己責耶？本王大臣本不願再事辯論，因貴大臣重複言及，不得不重複申論耳。我兩國相交，以訂換兩國修好條規爲始，彼此自應以條規爲遵守。本王大臣篤念和好，是以引修好條規爲證。豈當日著爲令典者，今日可棄之如遺乎？貴大臣謂欲引公法，不據修好條規云云。卽以萬國公法言之，貴國舉動是否與公法中一一相合，自有公論。本王大臣未能詳悉泰西公法全書精義，不敢據以問難，而修好條規則所深悉，其應否以條規爲據，亦自有公論。

總之，中國於貴國兵赴臺灣一事，自始至今，所以待貴國者未有絲毫失禮之處，可以對貴國，可以對各國矣。貴大臣若欲公平協同詳求妥策，以完此案，以善將來，凡中國分所應盡之端，必不推諉，以全彼此和好之大局，以符從前訂盟結好之初心。貴大臣亦同有此責，當亦同存此心也。

大久保照會

爲照會事。本大臣自奉命入京以來，日夕耿耿以思，臺灣一案，兩議殊岐，紛無了期。至從而爲兩國大事，兩國生靈，終爲何狀，未可知焉。是豈兩國大臣弄辭覬辯之日乎哉？惟天下理無

兩是，事必歸一，案之未了，殆由兩大臣不自深思焉耳。故本大臣委曲詢問，至再至三。不憚煩瀆，要須詳覆妥速了案，豈有他哉？詎料貴王大臣視等間官訊供，不得已而一答不欲再答，至接貴國八月二十日照會，訛訛聲音，使本大臣撫然不知所措。乃本月五日晤談，亦同前意。本大臣至是，果知使事不成矣！本大臣雖愚，亦自知進止之宜也。然今未敢遽自絕，又不能自塞欲言之口，以曲徇貴王大臣之意，仍剖肝膽，更陳一言，以申前意，任貴王大臣所擇焉。

貴王大臣耑以修好條規爲言，不欲省本大臣所進萬國公法。夫修好條規之與此案不相涉，本大臣業經言之，今不必論。姑就貴王大臣所言而論之。修好條規於兩國之際，猶如法律之於民。犯律者殛，國有常型。兩國若違條規，責問必加。若一齷約，而他國曲徇顏情，糊塗含忍，不責其罪，是不獨犯者不遵條規，而不責者亦爲無條規之念矣。夫修好條規第一款，果何等重大事項乎？所謂侵越疆土者，豈兩國所樂聞乎？果如貴王大臣歷次照會所稱，是我國負不容之罪於中國也，中國討責，至繼以兵戎，固其當也，而決無糊塗含忍不論之理焉，安得不以一矢相加遺白詬耶？抑貴王大臣至是，可以少留意不容之罪，果至當無所枉耶？版圖之義，果確無所疑耶？名實之間，果莫有相乖者耶？顧言至是，豈一言可了之案哉？夫使版圖之義，確而無疑，中國何容有此狼心獸行之民？何故當漂民逢刦，有逃生而至於鳳山縣者，縣非不聞知，而無有派役擎賊之事？何故送至福建省，省非不聞知，而無有差兵緝匪之舉？何故有派使告於總理衙門者，衙門非不聞知，而諉以化外不理，任其自辦？此卽一案，貴王大臣版圖之說，果內省不疚耶？曰不繩以法律，曰不設立郡縣，曰向不設官設兵，曰文教有未通、政令有未及，徵之萬國公法版圖之名，果

爲有實據歟？所據在於臺灣府志，而府志中所引諸書，亦有云聲教不遠，有云不入版圖，有云實爲化外異類。是府志果足爲據歟？所徵耑止輸餉，戶部紀冊可覆，及驗之於事實，則曠世之餉徵於商，而不稅於民，與土番無交涉。是輸餉果足爲徵歟？前年美國漂民逢難，華官答美領事，有生番不能收入版圖等語。是果終始無違言歟？要而論之，名實不相符，前後不相應，而謂之確而無疑，孰敢信之？是皆本大臣所曾經聲明而貴王大臣掩耳不欲聞者也。然版圖之義未確，則侵越之名未當。本國斷斷乎不能承認此鶻突不了之案，而甘受不容之罪。則本大臣再三煩問，亦豈得已而不已者乎哉？若夫大清律有誣告反坐條，此案一白，彼此必居一於此矣。貴王大臣果知修好條規之爲重，則必不容易引第一款，以不容之罪加於人國，則必不將此案付於鶻突，則必不以本大臣再三之請比於問官訊供也。

貴王大臣又以保全和好爲言，此固本大臣所服膺而不失。今將有就以請焉。夫所謂和好者，不在於幣帛往來之末，而兩國情誼相推，又互約束內民，保護外民，使不相害相圖之謂也。若乃兩國之民，出於政府思慮之所不及，殘害相加，該國不知則已，及其一經聞知，則立卽設法派丁差役，查緝匪徒，以相償相謝之不暇（查中國與美法諸國所訂和約，皆同此意，並無必待照會之文。與法國和約第三十四款云，法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卽上緊緝拏，照例治罪。第三十六款云，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焚房屋，中國官或訪聞，或領事官照會，立卽飭差驅逐黨羽，嚴拏匪徒，從重治罪）。如此而後可以爲和好之實焉。今他國之民，動被兇害，而不爲保護之計。己之國民，以剽爲習，而不見約束之實。問

之，則曰宜其風俗，無勉強急遽之心。和好之誼，當如是耶？被害逃生者，告於荔縣，而荔縣不理，派使告於總理衙門，而衙門不辦。非不聞也，而以無照會爲辭，非不知也，而以不詳晰爲諉。和好之誼，當如是耶？既已寬縱罪犯，使他國不免自理自辦，而不特不相謝，又反目相視。和好之誼，當如是耶？假使臺番版圖之義，果如所言，是其所以施於內外交涉之際者，與和好情誼，着着相反。而我國前日未曾怪中國之無友誼者，以素信番民非中國所查辦，番土非中國所轄治也。今我勞師耗財，關棊鋤梗，鈐束番民，不縱作兇，以除南海之一害，事成有期，非可中止，乃誣言相加，多辭相擾，實出意外。貴王大臣易地措身，試一思之，亦豈所堪哉？侵越云，犯約云，實案未具，加人以不容之罪。及其反覆討論，情事漸露，猝又委以不好辯論，斥以不堪煩濶。所謂情義相推者何在？

至柳原大臣依例請覲而不見許，有輕侮中國等語。本大臣明知貴王大臣已不以好意待我國也。夫兩國大事，不同於匹夫匹婦，口角勃鬪，隨罵隨笑者。今日之事，知有所定，是天未欲成兩國之好也。本大臣亦何所求而久踟躕於都門哉？抑我國再三派使，不爲不恪，本大臣輸誠致款，不爲不竭。啓暱滋端，其咎孰任？盡言至此，萬非得已，祈貴王大臣中夜清閱，一再致思，衝平鑑明之間，固已瞭然矣。今期五日，欲知貴王大臣欲保全好誼，必翻然改圖，別有兩便辦法，是實見大國雍雍氣象也。我國素非貪土住兵者，兩國人民之慶，本大臣固有深望。若乃過期不覆，別無改圖，則是貴王大臣口說保全和好，而其實委之塗泥也。本大臣臨去慙懾，於兩國和好，莫非以盡其分也。

給大久保照覆

爲照覆事。臺番一事，自柳原大臣來京，本王大臣卽告以東兵赴臺之事，不必再事辯論，應商一妥當了結辦法，以全和好，並面交所談節略數語，皆係關係兩國脣齒，肺腑沈痛之言。而柳原大臣不以爲意。及貴大臣初晤時，亦云前致柳原大臣節略等件，均已閱悉，並稱係專爲此事保全和好而來，將此事辦好，以後更要和好。本王大臣方謂彼此意見相同，可以商定完案辦法。不意貴大臣歷次詢問節略及照會等件，不獨仍事辯論，且令人難堪之詞，不一而是。本王大臣若不一一相答，不特如貴大臣前此或以爲不肯答，或以爲答不出，且直如此次來文所謂，有曲徇顏情、糊塗含忍之咎矣。今貴大臣又復一一相詰，試問中國所說法律不能盡繩，那縣官兵不能徧設，文教不能卽通，民質不能卽齊，凡此皆治國之恆情，豈得因此卽爲不入版圖之實據歟？且不獨中國版圖如此類者甚多，卽各國所屬版圖，如此類亦恐不少。貴大臣能概以萬國公法徵之歟？志書所載各語，或係追述從前，非一人一時一地，所撰自難字字脢合，亦難盡括全體本意，豈能揀擇一、二，餘盡擇然，謂不足徵歟？（若不屬中國，何以列入府志？）戶部冊籍，於輪餉一節，獨緩升除，本有各項分別。且前曾面談，社餉有由頭目代各番彙交者，中國似此之類尚多，豈局外未悉者可強以臆度爲名實不符歟（若不屬中國，何以輸餉）？

美國漂民一案，當時美領事駁覆華官生番不入版圖一語，彼已切指番地實係中國所屬，並於中國辦完此案，兼籌日後保護辦法，另有照會稱謝。貴大臣旣見初來華官給美領事之文，獨未見美領事照覆及謝華官之文歟？且當日誤論之華官，本王大臣曾經面談，彼時已經申懲，責令將此

案辦理完結矣。豈得執往年向他國一語之誤，輒以爲終始有違之據歟？所引英、法兩國條約，無論與貴國條約是否相同，即以英、法各國而論，無非遇案彼此往返照會，其事之小而且易者，間或有不待照會，一經聞知，立即查辦之事，若遇必須有詳細情節可憑，始能查辦者，則無不專候照會。何能以中國之靜候照會，即謂之違約歟（辦理中外交涉事務，無不憑照會。事之小者，即無照會，亦有信函。甚至酬酢往來，尙藉文函將意，亦貴國所行者也）？謂告於荔縣而荔縣不辦，事在何年何月，所告何荔何縣，皆有文牘可憑歟？謂告於總理衙門而衙門不理，請問是否因告知荔縣不辦，特催本衙門辦理歟？果爾，則去年副島大臣在京，何以不先將此情節照會請辦歟（儻照會本衙門置之不理，本王大臣今日亦決不迴護；然亦何至遽爾加兵）？若謂臺番不遵約束，中國不爲保護，何以貴國利八由番目救護，而假館投餐，由關道接收，資送回國，豈非番民尙知遵守約束章程，爲中國保護貴國商民之實驗歟？從前奉告以番地在我版圖、政教未逮及、民質未遽化各節，均係實情，而貴大臣仍頻以政令無實相責詰，甚至以無律無國爲謂。似此迫我，情實難堪。不得不修好條規以相質，要豈本王大臣之初願哉？

夫侵越疆土一言，誠如來文所云，豈兩國所樂聞。特無如貴大臣駁詰無已，不得不援去歲與副島大臣贈別請念之言以相告，並非今日與貴大臣議論，始將此語拈出指摘也。然當初與副島大臣言之，係豫防嫌隙之意，則今日與貴大臣言之，亦仍是初心。豈可疑爲遽予人以不容之罪耶？且使今日而不言，又何解於來文所謂不責者，亦爲無重條規之念乎？本王大臣謂不可再事辯論者，原係懼妨和好（非窮於詞，不能辯論也。番地屬中國，中外皆知。兩大臣來京所詢問，本王大臣所答覆，亦均詳且盡矣。卽再加千百萬言，不過是中國地方一語，何情事漸露之可言乎）？而

貴王大臣仍屢屢駁詰，及本王大臣據實答覆，而貴大臣又謂不可據信，並以爲訛訛聲音。本王大臣亦能無撫然哉？

總之，本王大臣與貴大臣及柳原大臣始終所言，無非肝膽流露，毫無不欲曲全之心。卽柳原大臣請覲見一事，本王大臣亦祇待臺番之案定議，得有和好眞據，卽爲辦理，若遂謂不以好意待貴國，或貴大臣反言試我耳（卽如來文以爲中國未加討責爲糊塗含忍，並謂不以一矢相加爲自詡之語，是始終未解中國不肯有礙和好之心，無怪謂中國不以好意相待也）。兩國大臣辦事，各有保全和好之心，則成此兩國之好，仍在人而不在天。來文謂翻然改圖，別有兩便辦法，本王大臣原係惟好是圖，歷次皆告以妥結此案、不再辯論者，卽係兩便辦法。自始至今，並無他意，惟貴大臣察之。

恭報王等又奏

再查日本國上年扣留噶國商船押載華人一案，曾經南洋通商大臣派委員審斷前赴日本專同伊國欵待甚優。此次該使臣大久保利通來華，係專爲辦理事件，與專常住京使臣不同。是以區等於伊到京時，及中秋節，曾兩次致送賞物。該使臣區等亦贈區等文具精繡等土物。區等向來各國應答，亦所時有。未便相却。謹此照面。謹此收受。一面再由區等酌取禮物回贈，以示往來之禮。

恭報王等又奏

諭軍機大臣等

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專上海新聞紙刊刻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審察沈葆楨等諭旨。請
備查究。當諭李宗羲敷衍覆奏。茲據該督奏稱。查覈上海林泰書院新報、上海無報。均
係圖鈐香港華字日報。至香港華字日報內有臺灣消息一條。已查明由廈州寄來字樣等語。
此次密寄諭旨。究由何人攬閱。著文煜等嚴行查究。即將沈葆楨由。確切查明。據實
具奏。不准稍涉含混。

九月辛酉（二十二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臣等於本月初十日具奏。日本國續派使臣來京與臣等屢次晤論臺灣番社用兵一事。
未有端倪。將大概情形密陳一摺。欽奉硃批。知道了。欽此。查日本使臣大久保利通自
九月初二日呈遞照會。執意狡辯。謂數日內如無辦法。卽欲回國。經臣等照覆駁辯。並
因該使臣照會中有兩便辦法等語。另函告以如真欲求兩便辦法。自可詳細熟商去後。旋
經該使臣函訂期日面議。至期。臣等與之會晤。該使臣欲由中國開議。臣等以該使臣照
會有兩便辦法。應由該國先說兩便辦法。彼此推迫。至再至三。該使臣不覺真情流露。
謂日本初意。本以生番爲無主野蠻。要一意辦到底。因中國指爲屬地。欲行自辦。日本
若照前辦去。非和好之道。擬將本國兵撤回。由中國自行辦理。惟日本國民心、兵心。

難以壓服，必須得有名目，方可退兵。該國於此事費盡財力，欲臺灣番償給，臺灣無此力量，中國如何令日本兵不致空手而回等語。

先是日本中將西鄉從道在臺，與藩司潘霨面議，即有索償費用之說。自該國駐京使臣柳原前光到京，臣等屢與剖切開諭，該使臣亦有日本不至徒勞之請，雖未明言，意亦猶是。迨聞日本續派大久保利通前來，各新聞紙每以該大臣此來，必欲索兵費四百萬兩，方能退兵，否則以兵擾中國各海口，或徑攻天津等詞，無稽游談，不可枚舉。臣等惟期理折力爭，從不稍予遷就。至大久保利通到津時，曾經美副領事畢德格（W. N. Petrick）向李鴻章密陳該使來意甚不平和，必須由中國先給照會，准予查辦，將該國所謂屬民被害之處，量加撫卹，隨後再相機開導，經李鴻章錄述畢德格所議，密致臣等備酌。

至該使臣到京，則以中國政教施於番境者若何爲問，千回百折，至此乃吐出真款。臣等當以兵費一層，關繫體制，萬萬無此辦法。與兩便之說，亦毫不相符。該使臣則謂非此不能告其本國退兵。旋又問中國所謂兩便辦法若何。遂告以中國敦念和好，止能不責日本此舉不是，該國兵退之後，由中國自行查辦，其被害之人酌量撫卹。該使臣仍執兵費爲詞。臣等亦即決絕駁之。越日函詢晤期，則復以該使臣所擬辦法有礙難之處，並與定期再議。該使臣屆期來署，面加曉諭，始據稱中國礙難之處，已經會意，而於撫卹

必欲問明數目。臣等告以必須日本退兵，中國方為查辦。又恐其誤會以撫卹代兵費之名，當以告中國實在祇能辦到撫卹，並非以此代兵費之名。復將前議中國自行查辦各節撮要示之。謂祇能就此結案。該使臣請於此外給予另單，敍入撫卹銀數，要求甚堅。並訂於一、二日內示知確音而去。

臣不知該使臣所欲若何。因令該國書記官鄭永甯來署問話，詰問實情。及該書記來署，不待詳詰，即謂該使臣之意，須索銀洋五百萬圓，至少亦須銀二百萬兩，不能再減。當經駁覆如前。該使臣於十五日赴臣衙門相晤，仍切切於允給銀數，而所言皆指費用，殆已覲破撫卹二字之不能取盈矣。臣等嚴切回覆。該使臣臨行，謂議無成緒，即欲回國。仍歸到臺番為無主野蠻，日本一意要辦到底。臣等仍謂臺番是中國地方，應由中國自主。彼此不合而散。

自大久保利通到京以來，該國駐京使臣柳原前光，於議臺事則同在座中，旁參其說，遇議臺事不合，則必於次日呈遞照會，或來署面論，專以觀見為辭。此次大久保利通議論不合之次日，該使臣復詣臣衙門，以不准請觀為拒絕來使，即欲與大久保利通一同回國。嗣又據兩使臣各遞照會，皆作決裂之辭。其意由前之說，為日本永踞臺番境地張本；由後之說，為日後稱兵有名，擾我海口張本。臣等一切聽之，任其去留。誠以該國貪狡無厭，其欲萬不能償。雖就撫卹辦理，而為數過多，是無兵費之名，而有兵費之

實，亦無容通融遷就也。

是役也，沈葆楨以聯外交爲要義，李鴻章於法國使臣熱福理由津來京，亦經面加撫諭。該使臣有願從中調停之說，上海道沈秉成呈寄滬上官紳所上芻言，亦以邀請各國使臣評論曲直爲計，而英國使臣威妥瑪尤於此事始終關說，意欲居間。臣等亦曾將日本來往文信，通行鈔錄照會各國使臣，與之委蛇虛與，在若離若即之間。即使各使臣欲爲調停，亦係彼國所求，而非出自中國之意。

十六、十七等日，日本兩使臣已悻悻然作登車之計。威妥瑪來臣衙門，初示關切，繼爲恫喝之詞，並謂日本所欲二百萬兩，數並不多，非此不能了局。臣等一以鎮靜處之。直至威妥瑪辭去時，堅欲問中國允給之數，臣等權衡利害重輕，揣其情勢迫切，若不稍予轉機，不獨日本鋌而走險，事在意中，在我武備未有把握，隨在堪虞。且令威妥瑪無顏而去，轉足堅彼之援，益我之敵。遂告以中國旣允撫卹，祇能實辦撫卹，即使加優，數不能逾十萬兩。該國於此事輕舉妄動，現時無以同國，自亦實在苦情。中國不乘人之急，再允將該國在番社所有修道造房等件，留爲中國之用，給銀四十萬兩，總共不得逾五十萬兩之數。願否聽之。威妥瑪旋至該使臣寓所，議論許久，復稱撫卹等費數目，日本使臣業經應允。嗣經議立結案辦法三條，另立付銀憑單一紙。該使臣欲付銀後退兵，臣等則必須退兵後付銀。往返相持，又經威妥瑪居間，始得議就憑單，言明先付撫卹

銀十萬兩。其餘修道、建房等件銀四十萬兩，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即日本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兵全數退回，中國銀兩全數付給。並聲明該國之兵，如不全退，中國銀兩亦不全給。奏明後彼此書押各執一紙，於本月二十一日定議。

伏查此案實由日本背盟興師，如果各海疆武備均有足恃，事無待於論辯，勢無虞乎。決裂。今則明知彼之理曲，而苦於我之備虛。自臺事起，屢經購買鐵甲船，尙無成局。沈葆楨所謂兵端未開，宜防而未宜阻；李鴻章謂閩省設防，非必欲與用武；亦皆爲統籌目前大局，不能不姑示羈縻。且就日本一面設想，自該國有江藤新平之亂，雖就招撫，而亂民衆多，無可安插。新聞紙中屢謂該國欲將此項人衆安置臺番境內，是以該使臣每以兵民難服爲詞。此中實有難言之隱。今如一無所得，措置良難。若此輩留存中國邊境，患亦不可勝言。然如該使臣原意要求各情，或有關國體，或其名則非而其實則是，亦不能因此通融，致有莫追之悔。旣經英國使臣威妥瑪從中說合，而所給撫卹銀數尙能就我範圍，不得不就此定議完案。而在我自強之計，益不可一日緩矣。

硃批：依議。

互換條約

爲會議條款、互立辦法文據事。照得各國人民有應保護不致受害之處，應由各國自行設法保全。如在何國有事，應由何國自行查辦。茲以臺灣生番，曾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爲加害，日本國本

意惟該番是問，遂遣兵往彼，向該生番等詰責。今與中國議明退兵，並善後辦法，開列三條於後：

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爲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爲不是。

二、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卹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另有議辦之據。

三、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爲罷論，至於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爲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

硃批：覽。

互換憑單

爲會議憑單事。臺番一事，現在業經英國威大臣同兩國議明，並本日互立辦法文據。日本國從前被害難民之家，中國先准給撫卹銀十萬兩。又日本退兵，在臺地所有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准給費銀四十萬兩，亦經議定，准於日本國明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國全行退兵，中國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全數付給，均不得愆期。日本國兵未經全數退盡之時，中國銀兩亦不全數付給。立此爲據，彼此各執一紙存照。

硃批：覽。